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規範之檢討

—從董事長選任與解任爭議談起

Regula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Insights from Chairman Election and Discharge Disputes

連家和

Chia-Ho Lien

指導教授：邵慶平博士

Advisor: Ching-Ping Shao, J.S.D.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規範之檢討
—從董事長選任與解任爭議談起

Regula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Insights from Chairman Election and Discharge Disputes

本論文係連家和（學號：P10E42011）在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
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承下列考試
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on 23 July 2025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Lien, Chia-Ho (student ID: P10E42011)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邵慶平

郭大維

蔡秉欣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Director:

謝煜偉

中文摘要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長選任與解任制度在實務運作上存在諸多法律爭議與困境。近年來，公司經營權爭奪事件頻傳，其中不乏公司派即使股權或董事席次居於劣勢，仍能藉由董事長選任高門檻及對解任方式的法規不明確，有效鞏固其經營權，例如 2022 年台開公司之爭議即為顯例，突顯現行制度中即使過半數董事同意卻仍未能合法解任或選任董事長之不合理。

透過文獻分析、比較法並輔以數據分析，深入剖析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在董事會召集權、特別決議出席門檻及臨時動議制度上的規範問題。研究發現，現行公司法對董事長選任採行特別決議缺乏明確的立法理由支持，且未明文規定解任方式，導致實務上多參照選任方式辦理，無形中墊高解任門檻。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文禁止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事項，雖意在防堵突襲，卻實質上剝奪了過半但未達三分之二董事挑戰現任董事長的合法途徑，加劇公司治理僵局。

本文主張，應重新檢視董事會臨時動議的限制，將議案資訊是否充足的判斷權限歸還與會董事，並考慮賦予個別董事提案權。最核心的建議為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應考慮修正為適用普通決議，並參照公發公司股東會未達特別決議定足數時之例外規定，增修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配套設計（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以徹底解決少數董事杯葛導致重要議案無法通過的問題，提升董事會運作彈性。透過數據分析，本文亦論證合法的經營權變動，未必不利於公司長期發展。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轉變監理思維，將重點置於確保經營權爭奪程序的公平性與資訊揭露的充分性，而非過度抑制競爭本身，以實現資本市場汰弱留強之功能，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保障投資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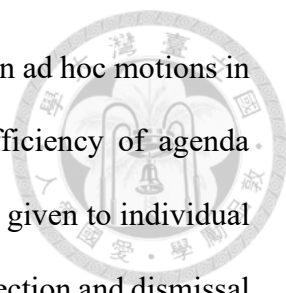
關鍵字：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普通決議、特別決議、經營權爭奪

Abstract



The current system for electing and dismissing chairpersons of public company boards in Taiwan presents significant legal disputes and operational challenges. Recent corporate control contests frequently illustrate how incumbent management, even with minority equity or board seats, can consolidate their power. They do this by leveraging the high election threshold for chairpersons and the legal ambiguity surrounding dismissal procedures. The 2022 Taiwan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dispute, for instance, vividly exposed how difficult it is for a board to effectively remove an unsuitable chairperson within the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leading to significant corporate governance deadlocks.

This study uses doctrinal analysis, comparative law, and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to examine regulatory issues concerning board meeting convocation rights, special resolution quorum requirements, and the ad hoc motion system a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Act and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We find that the Company Act's special resolution requirement for chairperson election lacks clear legislative justification. The absence of explicit removal provisions has led to a problematic reliance on the election method for removal, inadvertently elevating its practical threshold. Furthermore,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s (FSC) 2022 amendment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s for Board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which expressly prohibits the introduction of chairperson election or removal matters via ad hoc motions, though intended to prevent disruptive surprises, effectively eliminates a legitimate avenue for a majority (albei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directors to challenge the incumbent, thereby exacerbating exist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impasses.



This thesis argues for a critical reassessment of the restrictions on ad hoc motions in board meetings, proposing that the authority to determine the sufficiency of agenda information be restored to the attending directors, with consideration given to individual directors' proposal rights. Our core recommendation is to revise the election and dismissal of the chairperson to be subject to an ordinary board resolution. Alternatively, we propose adopting a complementary special resolution exception for board meetings, mirroring the exceptions for shareholder special resolutions in public companies (allowing for resolutions wit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nd two-thirds of those present agreeing), shoul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requirement persist. This would fundamentally address the issue of minority director obstruction to crucial resolutions and significantly enhance board operational flexibility. Moreover, our data analysis demonstrates that legitimate changes in corporate control, when conducted fairly and transparently, can promote a company's long-term development. Consequently, we recommend a shift in the regulatory paradigm. We urge authorities to prioritize ensuring the fairness of corporate control contest procedures and the sufficiency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ather than excessively suppressing competition. Such an approach would enable the capital market to effectively weed out underperforming entities and foster stronger ones, thereby maintaining financial market stability and safeguarding investor interests.

KEYWORDS: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Chairman Election and Discharge,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Corporate Control Contest

目次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次	v
表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四節 論文架構	3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與董事長	5
第一節 董事會的地位與組成	5
第一項 董事會權限	5
第二項 董事會組成	7
第三項 董事會決議方式	8
第四項 董事之義務	11
第二節 董事長的地位與任免	13
第一項 董事長權限	13
第二項 董事長選任與解任	15
第三章 頭痛醫頭—董事長解任爭議與董事會制度變革	17
第一節 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之爭議	17
第一項 實務案例	17
第二項 學者意見	21
第二節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的修正	24
第一項 董事會議事辦法的修正	24
第二項 修正後懸而未決的問題	24
第四章 正本清源—從董事長解任爭議看董事會制度應有之變革	26
第一節 限制臨時動議有無必要	26
第一項 禁止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之檢討	26

第二項 禁止臨時動議與提案權之配套設計	31
第三項 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之效力	33
第四項 董事會臨時動議提升至法律位階之必要性	37
第二節 採行特別決議有無必要	37
第一項 禁止臨時動議與特別決議之關聯性	37
第二項 董事長選任與解任採特別決議之檢討	39
第三項 董事長選任與解任改採普通決議之可行性	41
第四項 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配套設計	45
第五項 經營權變動之優劣分析	4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2
第一節 核心爭議與問題根源	52
第二節 因應措施與其侷限	52
第三節 修法方向與監理思維	53
參考文獻	55

表次

表一：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之通過門檻比率試算表	46
表二：董事會便宜決議與特別決議之通過門檻比率試算表	47
表三：絕對過半數董事同意且出席特別決議與董事會便宜決議之表決結果 ..	49
表四：經營權爭奪期間前後平均股價變動比較表	5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公司經營權之爭奪事件，屢屢搏得新聞版面，多個爭奪案例中，公司派雖於股權比例或董事席次居於劣勢，卻仍能藉掌握股東會召集權與董事會召集權之關鍵優勢，與市場派或競爭方抗衡，順利保住公司經營權。

以 2022 年初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經營權爭議事件為例，法人股東鴻生公司改派郭福進先生取代邱于芸女士（下稱邱女）作為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企圖以改派之代表尚非當然繼任董事長職務之手段，達到解任邱女董事長職務之效果。然鴻生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前一日，邱女卻獲另一法人股東麒麟公司支持，改派邱女為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邱女爰主張於麒麟公司改派後，至鴻生公司改派前，同時以前開兩家公司代表人之身分擔任台開董事，於法並不相抗，且係以自然人身分出任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於公司與自然人間，在無任何一刻喪失董事身分的情況下，董事長之委任關係應當延續。然而現實上，台開公司於鴻生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後，已回歸由邱復生一派所掌控，禁止邱女進入公司，並發布邱女董事長職務自然解任之重大訊息。

嗣後邱女取得另三席董事之支持，聲稱仍保有董事長職務，召集董事會，共四席董事出席，全數通過確認邱女董事長職務，並解任吳子嘉先生之副董事長職務。至此，尚不論法人改派董事代表人的情況下，邱女能否合法召集該次董事會，縱使該次董事會係由該四席已過半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2、3 項規定，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代行董事長職務之副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未果而自行合法召集，仍將礙於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故如其他三位董事以拒不出席董事會的方式杯葛，即無法正常推選出新任董事長。

董事會既為合議制之議事機關，以出席會議董事之多數議決會議事項，應為普遍可接受之方式，而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的出席門檻限制，係基於事務性質之重要程度而為差別之設計，以避免出席比例未達一定程度時，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可能尚不足以代表董事會整體意思決定的情形。惟如前述台開案已有全體七席董事中四席之同意，即使餘三席董事全數反對，在董事會全體出席的情況下，仍將取得過半數董事之同意，卻囿於其他少數董事運用董事會定足數規定杯葛，而未能合法決議選任或解任董事長。

類似的經營權爭議事件並不是第一次發生¹，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制度能不能更有效地解決實務上的紛爭，實有值得探討空間，遂引發本文之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聚焦於探討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架構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在董事長選任與解任議題上所面臨的法律與實務爭議。

本文將深入剖析與董事會召集權、議事程序、特別決議門檻以及臨時動議制度相關的法律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董事會議事辦法）。並探討其在經營權爭奪情境下的實務運作與影響。研究範疇涵蓋相關學說見解與司法實務判決，旨在釐清現行法規的解釋與適用困境。

儘管本研究將觸及公司治理的一般原則，但不將公司治理理論的全貌或董事會所有職權與義務納入詳細探討。同時，本文將透過部分案例分析與數據佐證，但不以全面性的實證研究為主要方法。比較法方面，僅限於必要時對國內特定法律（如財團法人法）或法理概念進行借鑒與對比，不作廣泛的國際比較法研究。

本研究之主要目標為針對董事長選任與解任所產生的特定爭議，提出具體的法規修正與政策建議，以期能有效解決公司治理僵局，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與公司整體價值。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旨在探討我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選任與解任制度之現行爭議及其背後之法理與實務困境，並嘗試提出具體之改革建議。為達成此研究目的，本文係綜合運用以下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是本研究之核心，透過梳理法律規範、學說見解、實務判決及主管機關函釋等，為本文架構論理基礎。具體而言，於第二章分析公司法與相關法規，界定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於第三章深入學術文獻，統整對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爭議的觀點，並分析證券主管機關之真實修法理由及衍生問題。於第四章則透過法規解釋與比較，探究臨時動議之重要性、修法動機、提案權配套，以及禁令下決議效力的發展。

¹ 類似的情形尚有台紙與東元（杯葛鈺叡公開收購菱光）等公司經營權之爭的案例可參。

比較分析法運用於檢視不同法律制度上的異同，於第四章比較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中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機制與禁止臨時動議的關聯性差異，並與財團法人法中董事長選任與解任方式進行對比，以突顯公司董事會制度改革之必要性。

數據分析法則作為輔助，在第四章用於支持論點，運用基礎數學模型計算並比較不同決議門檻對多數董事意見代表性之差異。同時，對經營權爭奪實例進行股價變動分析，從營運績效的角度探討經營權變動對公司長期發展的影響，作為建議主管機關轉變監理思維的實證依據。

本文最終係基於上述分析，於第四章及第五章提出具體法律修正與政策建議，期能提供有利於我國公司法健全發展之參考見解。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文章節架構，依序分為緒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與董事長、頭痛醫頭—董事長解任爭議與董事會制度變革、正本清源—從董事長解任爭議看董事會制度應有之變革、結論與建議，共五章。茲就各章節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章 緒論

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界定研究範圍、說明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與董事長

介紹董事會之類型、權限與組成。藉以說明我國董事會在任務類型上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與股東會的權限劃分爭議與法規沿革、目前董事會在公司業務執行上的重要地位，以及與本文論點息息相關的董事權責。

介紹董事長的職權與選任方式。藉以說明董事長在公司營運面與經營權爭奪情境下至關重要的權限與地位。

第三章 頭痛醫頭—董事長選任與解任爭議與董事會制度變革

介紹以董事會臨時動議選任與解任董事長之經營權爭奪實例，統整學者對於董事會相關制度之意見。

介紹證券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議事辦法的修正內容與理由，探討修正後看似弭平以臨時動議解任與選任董事長之爭議，實則為剝奪過半但未達三分之二席次之董事得以解任與選任董事長之唯一機會。

第四章 正本清源—從董事長選任與解任爭議看董事會制度應有之變革

從法制面與實務面分別說明臨時動議存在之重要性，藉由比較提出臨時動議與緊急召集董事會之異同，探究證券主管機關實際修法動機。闡述擴大限制臨時動議實無必要，且重大事項禁止臨時動議下應有提案權之配套設計。再從實務見解出發，探討在禁令下仍以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之效力，得出尚非必然無效，甚至可能自始無效之結論。進而探討將董事會議事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之必要性，敘明在證券主管機關依權限監理下，似無此必要。

比較法規制度上股東會與董事會對於禁止臨時動議之重大事項與特別決議間之關聯性，發現不甚相同，似是證券主管機關未考量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核心差異使然。進而探究所有董事會應經特別決議事項之性質，發現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迥異於其他事項，而究其立法理由竟僅為以昭慎重，相較近年制定之財團法人法已無須特別決議，以普通決議選任或解任公司董事長尚非無前例可循，似為可行之解決方案。

再以基礎數學模型計算並比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與董事會便宜決議之通過門檻，得出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均非必然足以代表多數董事之意見之結論，且董事會便宜決議實與特別決議之代表性相差無幾。如能增修董事會便宜決議作為不足特別決議定足數時之配套措施，將能有效解決董事會運作僵局。

再者，雖可理解主管機關職責立場，然透過經營權爭奪實例用股價作量化數據分析，得出支持經營權變動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的說法之論據，爰建議主管機關轉變監理思維。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總結研究成果，提出本文建議。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與董事長



第一節 董事會的地位與組成

第一項 董事會權限

現行公司法明文規定之董事會重要權限包括：1.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或一定規模以上者，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任免及報酬之決定（第 20 條第 2、3 項）、2.決定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3.決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4.決定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第 156 條之 3）、5.決定收買公司股份作為員工庫藏股（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6.決定與員工簽訂員工認股權契約（第 167 條之 2 第 1 項）、7.召集股東會（第 171 條）、8.決定向股東會提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公司營業或財產之重大事項議案（第 185 條第 4 項）、9.決定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第 228 條之 1 第 2 項）、10.決定以現金方式分派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第 228 條之 1 第 4 項）、11.決定募集公司債（第 246 條）、12.決定發行新股（第 266 條第 2 項）、13.決定向法院聲請重整（第 282 條第 1、2 項）、14.決定向股東會提出分割計畫或合併契約之議案（第 317 條第 1 項前段）等等。

除上開列舉之事項外，尚有除法定或章定之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外，公司業務之執行均應屬董事會權限之概括規定（第 202 條）。然而，公司法第 202 條自 1966 年修訂以來，因與第 193 條第 1 項在解釋上存在著衝突，以致學者對於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之界線劃分意見分歧。主流見解採取「股東會至上」的論點，認為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董事會僅為業務執行機關，既然公司法已有董事會應依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之明文，且 1966 年公司法修法過程中，草案原有意將股東會得為決議之事項，限縮在以公司法或章程所規定者為限，最終未被採納，顯見立法者亦認為股東會權限並不限於法定或章定之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兩機關之決議如有衝突，應以股東會決議為準；另有學者採取「董事會中心」的論

點，認為立法趨勢上為貫徹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已逐步限縮股東會權限，強化董事會權限，兩機關之決議如有衝突，應以董事會決議為準²。

2001 年公司法第 202 條修正時，為體現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原則，將原條文「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改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非專屬股東會決議事項，即專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明確劃分雙方之權限，看似能夠定紛止爭。然而，向來在解釋上與其相衝突之公司法第 193 條卻未配合修正，以致於當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決議衝突時，其決議效力與股東會決議拘束力之爭議依舊，殊為可惜³。有認為應依體系解釋為股東會之決議須為法定或章定歸屬於股東會權限之事項，始得拘束董事會業務之執行⁴。也有進一步認為「決議權」與「決定權」分屬二事，股東會對於董事會專屬決議事項，無決定權但有決議權（即得決議但對董事會不具拘束力），並得以修正章程的方式限縮董事會之決定權；而董事會對於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同樣無決定權但有決議權（即得決議但應受股東會決議之拘束），並可能經由股東會之授權，得到部分決定權，惟如未依循股東會之決議，而另行決議並執行，則必須承擔因此可能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⁵。亦有認為公司法對於重大決策權之分配並非均採取「非屬董事會即屬股東會」的二分法，部分權限乃屬股東會與董事會之「共享權限」⁶。然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我國公司法自此已明確傾向董事會中心主義，董事會掌握了多數公司重要業務決策及執行之權。

此外，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職是之故，董事會幾乎亦掌握了股東會召集權，在公司經營權爭奪時，具有相當關鍵的地位。

² 邵慶平（2006），〈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17 卷 3 期，頁 144-145。

³ 王文宇（2022），《公司法論》，七版，頁 376，元照。

⁴ 林仁光（2006），〈董事會功能性分工之法制課題—經營權功能之強化與監控機制之設計〉，《臺大法學論叢》，35 卷 1 期，頁 175；劉連煜（2024），《現代公司法》，十八版，頁 602，新學林。

⁵ 邵慶平（2006），前揭註 2，頁 145-150。

⁶ 王文宇（2022），前揭註 3，頁 377。另學者劉連煜教授認為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情形，即使未經董事會決議，有關公司法第 185 條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仍為有效，蓋法律並無限制少數股東提案範圍，只要股東會能夠決議者均可提案，故在此情形稱為「共享權限」即有未洽，從而，將董事會特別決議程序，視為「前置程序」似較妥當。劉連煜（2024），前揭註 4，頁 604-605。

董事會雖然是公司業務執行機關，然其權限之行使，係透過會議方式作成意思決定，再由董事長作為公司代表機關，基於董事會之決議而為意思表示，蓋董事會為會議體之意思決定機關，其決議不直接對外產生效力⁷。



第二項 董事會組成

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股票公開發行與否，可區分為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依證交法規定，董事之設置不得少於五人⁸；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則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⁹。公司法在 2018 年修正後，雖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僅設置董事一人，以其為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或設置董事二人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惟均未達法定董事會人數設置下限，尚無法組成董事會¹⁰。

公開發行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合併計算董事會組成人數¹¹。2018 年 12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函令擴大強制設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適用對象，要求屬金融業之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惟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2020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前開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¹²。且同步要求屬金融業之公開發行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亦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¹³。

⁷ 王文宇（2022），前揭註 3，頁 449。

⁸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1 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

⁹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¹⁰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 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¹¹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¹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令。

¹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

自 2022 年 12 月起，上市及上櫃公司已全數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¹⁴，達成金管會期望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之政策目標。



第三項 董事會決議方式

第一款 決議方式類別

我國現行公司法與證交法規範中，董事會的決議方式分成以下三種：

一、普通決議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此即一般所稱之普通決議，望文生義，董事會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普通決議為原則。而特別規定亦包括授權部分事項得以章程提高出席門檻（下稱定足數）或決議門檻（下稱決議數），如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經理人的委任、解任及報酬，以及同法第 20 條第 2、3 項規定之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或一定規模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二、特別決議

公司法針對部分重大事項，定有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明文，例如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之募集公司債、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發行新股等，其中亦包括本文討論甚多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選任董事長¹⁵。

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除上述常見之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外，尚有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包括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有效性之考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財會或內稽主管之任免等，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的特殊規定。而前開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由，除決議未通過外，亦包括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之情形。

¹⁴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https://cgc.twse.com.tw/auditCommittee/chPage>。（最後瀏覽日 7/2/2023）。

¹⁵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款 定足數與決議數之計算

所謂的定足數與決議數，其計算上均有各自之分子與分母，茲分述如下：

一、定足數之分母

定足數之計算方式，分母為董事名額總數，分子為董事出席人數。董事名額總數之認定方式，究應採計章程所定董事人數（下稱章定席次說），抑或採計應法選任且實際在任而能應召出席人數（下稱現存席次說），因法無明文規定而存有爭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曾經就此召開過法律座談會討論，有認為為避免董事人數因法定當然解任而生缺額之情形，造成董事會無法作成決議，應採現存席次說¹⁶。也有認為倘採現存席次說，則公司法第201條為防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無法作成特別決議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故應採章定席次說。初步研討結果，認為採現存席次說有可能形成席次尚足以作成普通決議之少數董事把持公司，並藉故推遲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惟席次未達可作成特別決議，以致重要事項未能議決執行，有影響公司正常經營之弊病。且由2001年刪除公司法第201條第2項規定¹⁷旨在避免代行董事職務者拖延董事之補選以觀，應採章定席次說。然而，座談會最終表決結果以贊成保留者為多數，顯見仍無共識產生¹⁸。有學者進一步認為，應以「現存董事席次」與「章程所定之定額或最低董事席次」孰高者認定。例如，章定席次為七至十一席，若現存董事席次為五席，則定足數之分母應為七席；若現存董事為九席，則定足數之分母應為九席¹⁹。不過目前行政實務見解仍採現存席次說²⁰，且有學者認為除法定當然解任外，如董事遭法院假處分停權，雖與解任之情況不同，惟依相同法理，在計算董事名額總數時，仍應予以扣除²¹。

二、定足數之分子

董事出席人數之認定，自應以實際應召出席董事會之董事人數為準。惟董事於出席簽到後提前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議案，亦有不同見解。有認為如就

¹⁶ 經濟部61年7月22日商字第20114號函、經濟部93年12月2日經商字第09302202470號函。

¹⁷ 2001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201條第2項規定：「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¹⁸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

¹⁹ 黃銘傑（2011），〈一人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效力及監察人須具備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效力——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6期，頁189-190。

²⁰ 經濟部61年7月22日商字第20114號函。

²¹ 王文字（2022），前揭註3，頁460。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作字面解釋，董事會之決議，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即可進行表決，不受董事於表決時離席影響。也有認為，不應忽略其立法意旨與董事所肩負之義務，應參美國模範公司法之規定，在董事會議案表決之當下，仍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作出合法決議，以發揮公司治理之真正精神²²。

三、決議數之分母

決議數之計算方式，分母為董事出席人數，分子為出席董事同意人數。決議數之分母與定足數之分子雖然都稱為「董事出席人數」，但在計算上仍不盡相同。例如：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準用同法第 178 條及第 180 條第 2 項之利益迴避及定足數計算規定，董事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應於會中陳述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可能，即應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實務與通說見解認為，當董事進行利益迴避時，不計入董事出席人數，而所謂「不計入董事出席人數」指的是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之範疇²³，即本文所稱之決議數之分母，而非定足數之分子。且行政實務亦進一步說明，倘因董事進行利益迴避，而最終僅餘一名董事得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時，則該一名董事之同意，仍得使決議事項以一票通過²⁴，理由即是董事進行利益迴避時，迴避之董事人數計入定足數之分子，但不計入決議數之分母，故定足數與決議數之法定要件均已成就而決議通過。

四、決議數之分子

出席董事同意人數為出席董事中同意議案之人數。縱字面文意相當清楚，然因法無明文規定不得以反表決方式為決議，司法實務有認為，倘若會議中董事皆能自由表達意見，提出疑義者計入反對票數，尚難謂其未能正確反映董事之意志，而認其決議方式違法²⁵。惟最高法院另有認為，股東未表示反對意見，未必即為同意議案，反表決方式雖未違反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之原則，仍有規避法律

²² 王文字（2022），前揭註 3，頁 460-461。

²³ 經濟部 96 年 1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602174130 號函、經濟部 91 年 5 月 16 日商字第 09102088350 號函。王文字（2022），前揭註 3，頁 459。劉連煜（2024），前揭註 4，頁 632。

²⁴ 經濟部 99 年 4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902408450 號函、經濟部 91 年 5 月 16 日商字第 09102088350 號函。王文字（2022），前揭註 3，頁 460。

²⁵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

規定門檻之嫌²⁶。學者認為前開認同反表決方式之地方法院見解，是否會受到上級法院支持，猶待觀察²⁷。



第四項 董事之義務

公司法在 2001 年修正時增列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立法理由謂為明確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應踐行之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以及違反時對公司之責任而增訂。此為我國公司法明文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之濫觴，分別說明如下：

一、注意義務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我國通說認為公司與董事間為委任關係，惟該委任關係不同於一般委任關係，蓋其須優先適用公司法上有關董事之特別規定，例如：董事之報酬、解任、代理、競業禁止等。無特別規定時，始得適用民法上有關委任之規定，例如：受任人應將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交付委任人等²⁸。

董事之注意義務在公司法明文規定之前，向來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解釋，然學者有認為董事一律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異於一般民法上之受任人依有償或無償而區分注意義務程度，蓋董事係公司經常性之業務執行機關，須主動因應各種商業狀況與公司情勢調整營運策略，而非事事等待股東指示為之²⁹。而第 23 條第 1 項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實務見解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³⁰。

²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347 號民事判決。

²⁷ 劉連煜 (2024)，前揭註 4，頁 630-631。

²⁸ 王文宇 (2022)，前揭註 3，頁 435。

²⁹ 柯芳枝 (2002)，《公司法論（上）》，增訂五版，頁 52，三民。王文宇 (2022)，前揭註 3，頁 207。

³⁰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民事判決等諸多判決。

我國法將注意義務依注意程度分成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一般人之注意等三種，分別用來對應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重大過失等三種過失程度，而董事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對應到的是抽象輕過失責任。相較於我國法將董事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一種程度上的描述，未有明確之實質內涵及操作標準，英美法則將注意義務（Duty of Care）與職務權限緊密結合，按權責相符原則，對不同職位有不同期許與規制，並詳盡探討其義務之內涵與適用³¹。例如美國司法實務上已認知到公司實際業務多交由經理人負責處理，因而董事為商業決定只要未達「重大過失」（Gross Negligence）之程度即可³²。

二、忠實義務

英美法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y）下之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係為解決公司負責人與公司或股東間所生之利益衝突，要求公司負責人於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須以公司利益為上作為行為準則，作出廉潔之商業判斷³³。

董事之忠實義務係於公司法 2001 年修法時，參考英美法上之忠實義務首次引進，然卻與注意義務如出一轍，未有明確之實質內涵及操作標準，學者為填補立法上的空白，僅能援用英美法之概念加以闡釋。所幸，後來已陸陸續續修法補救充實忠實義務之內涵與配套。例如：2011 年修法引進股東歸入權、增訂董事充分說明義務，以及 2018 年修法擴大利害關係之認定等³⁴。

³¹ 王文宇（2022），前揭註 3，頁 207。

³² 曾宛如（2002），〈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適用疑義——評析新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8 期，頁 59。

³³ 王文宇（2022），前揭註 3，頁 208。

³⁴ 王文宇（2022），前揭註 3，頁 208-209。



第二節 董事長的地位與任免

第一項 董事長權限

第一款 董事會召集權

原則上，董事長為董事會之召集權人，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至於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 項規定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已選任董事長者外，召集權人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惟如改選後十五日內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或雖召開但出席董事未達法定定足數後十五日內未繼續召開者，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前，對於董事長不為召集董事會時，並無補救措施，學者建議參考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修法以填補立法漏洞³⁵。2018 年增修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後，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於十五日內召集董事會，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而有關公司法第 203 條第 3 項得例外適用普通決議選任董事長之規定，司法實務見解以避免危及股東權益及公司之治理與營運為由，採從嚴解釋，認定僅於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未達法定人數，且原召集人於 15 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時，始得以普通決議選任董事長³⁶。然學者對此提出批評，認為董事長選舉採高定足數，本即是基於將股東會規範套用於董事會之錯誤認知，且董事長為公司必備機關，攸關公司能否正常營運，其選舉應以迅速、有效為首要目標。既然規定本身已存有偏差，法院自不應將 15 日期限作為降低定足數之絕對標準，反而應擴大較低定足數之適用範圍，以彌補現行制度缺失³⁷。

³⁵ 柯芳枝（2013），《公司法論（下）》，修訂九版，頁 69，三民。

³⁶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

³⁷ 方嘉麟（2022），〈論董事長選舉制度—2018 年修法未竟之業〉，《當代法律》，11 期，頁 64-66。

第二款 公司代表權

董事長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必備、常設之業務執行與代表機關³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有辦理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之權，且原則上採董事長單獨代表制³⁹。公司對董事長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⁴⁰，惟若董事長所代表者無關公司營業上之事務，則本非屬其代表權範圍，尚無代表權限制之存在，不問第三人善意與否，所代表者非經公司承認不生效力⁴¹。

當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始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而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均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⁴²。所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係指董事長仍然在位，僅一時無法行使職權而言。若係董事長缺位（例如辭職、解任、依法當然解任、死亡等），自無代理可言，應即補選董事長⁴³，惟實務上經常以類推適用處理，蓋不論原因為何，公司群龍無首時，由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當合情理。實務上有認為於董事長死亡而未及補選前，副董事長得類推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⁴⁴。主管機關亦認為董事長辭職後而未及補選前，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⁴⁵。

有關上述董事長職務代理人之規定，實務上認為當董事長受假處分禁止執行董事長職務時，在假處分撤銷前，亦不得行使董事長職權，包括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所定之董事長職務代理人之指定權⁴⁶。學說上進一步認為，縱董事長受假處分禁止執行職務前所指定代理人執行職務仍屬有效，惟如經假處分禁止執行職務後，代理人即不得繼續代理。否則實務上常見之董事長於預見有受法院假處分禁

³⁸ 王文字（2022），前揭註 3，頁 462。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57、58 條。

³⁹ 王文字（2022），前揭註 3，頁 463。劉連煜（2024），前揭註 4，頁 640-641。

⁴⁰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57、58 條。

⁴¹ 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727 號民事判決。

⁴²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

⁴³ 林國全（2005），〈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月旦法學教室》，27 期，頁 30。

⁴⁴ 司法院 79 年 8 月 27 日（79）祕台廳一字第 01978 號函。

⁴⁵ 經濟部 80 年 6 月 12 日經商字第 214490 號函。

⁴⁶ 劉連煜（2024），前揭註 4，頁 643。

止執行職務之可能時，即先行指定受其控制者為代理人，將使假處分形同具文⁴⁷。



第二項 董事長選任與解任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2 項明文規定，董事長之選任區分成未設常務董事與設有常務董事兩種，前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後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然而卻對董事長之解任方式隻字未提，造成諸多爭議。

公司法主管機關早期認為法無明文，故董事長不得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解任董事長之見解⁴⁸。旋即改變見解後維持至今，認為董事長之解任，若非章程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為之較合理。況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既非屬法定或章定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宜解為劃歸董事會權限⁴⁹。學說亦多支持上述見解，然亦有論者認為援引公司法 202 條之規定作為論據似非妥當，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者，其董事長係由常務董事會選任，若依公司法第 202 條推論，會得出應由董事會解任之結論，即非原選任之常務董事會。且若章程授予股東會解任董事長權限，將與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之法定權限，產生任免不一的法理衝突。應改由公司法第 208 條出發，將董事長之解任解釋為董事會專屬決議事項或常務董事會專屬決議事項，章程之授權即因悖於公司法之規定而無效，較為妥適⁵⁰。

再者，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解任董事長之決議方式，主管機關認為可準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之決議方式（即特別決議）⁵¹。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解任董事長應與選任董事長以同一表決方式為之，方符合授權者得收回授權之基礎法理⁵²。

⁴⁷ 林國全（2005），前揭註 43，頁 31。

⁴⁸ 經濟部 72 年 1 月 25 日商字第 03490 號函。

⁴⁹ 經濟部 74 年 11 月 27 日商字第 51787 號函、經濟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經濟部 97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702082340 號函。

⁵⁰ 邵慶平（2024），《公司法：規範與案例》，三版，頁 203，元照。

⁵¹ 經濟部 97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702082340 號函。

⁵²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在此等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解任董事長的見解基礎上，過去經營權爭奪時，董事會經常發生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之情事，即不難理解。蓋過半數但未達三分之二的董事，實務上只有以臨時動議提出解任董事長之議案，始有同時滿足召開董事會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兩要件之可能。申言之，2018 年修法前，召集董事為董事長專屬權限，董事長為免自己被解任，一再拖延董事會之召開，或是胡亂進行、恣意散會，均屬常見，難以滿足前開要件一。且即使是 2018 年修法後，過半董事會已可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自行召集董事會，其餘反對董事因占有三分之一席次，只要拒絕出席董事會，解任案即胎死腹中，難以滿足前開要件二⁵³。

值得注意的是，除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得以解任董事長外，股東會亦得依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透過決議解任董事長之董事職務，使其董事長職務失所附麗而當然解任⁵⁴。

⁵³ 邵慶平（2024），前揭註 50，頁 204。

⁵⁴ 經濟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

第三章 頭痛醫頭—董事長解任爭議與董事會制度變革



第一節 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之爭議

第一項 實務案例

第一款 光洋科（2021 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會中屬公司派的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洪本展董事突以臨時動議提案提前於同年 12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玉璟有限公司（下稱玉璟公司）亦改派王炯荼為其法人代表，並於會中提案解任原董事長馬堅勇，推選玉璟公司為新任董事長。該次董事會以 5 席贊成（下稱王陣營）、4 席反對（下稱馬陣營）通過上述決議⁵⁵。

馬陣營主張該次董事會之召集與決議程序違反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解任董事長之議案屬重大事項，應於會議召集通知中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故該次董事會之決議無效⁵⁶。馬陣營並於同年 11 月 7 日發布重大訊息，表示光洋科董事長仍為馬堅勇，並無所謂變天情事。

王陣營則於同年 11 月 9 日以光洋科名義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變更登記，登記王炯荼所代表之法人玉璟公司為光洋科新任董事長。惟經濟部於同年 12 月 20 日作出行政處分，認為該次董事會之召集與決議程序不合法規，且未具備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之例外情事，故否准其變更登記，馬堅勇仍為合法董事長⁵⁷。

此事件引發光洋科內部經營權之爭，雙方各自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及 27 日分別舉行，進行董事改選。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同年 12 月 8

⁵⁵ 劉曉霞（11/17/2021），〈【光洋科雙胞內幕 2】想反撲卻遇沙場老將 公司派闢室密談也沒救〉，《鏡週刊》，載於：<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116fin003>（最後瀏覽日：7/7/2025）。

⁵⁶ 姚惠茹（11/15/2021），〈光洋科經營權大戰吵什麼？馬堅勇 vs. 王炯荼上演攻防戰〉，《財經新報》，載於：<https://finance.technews.tw/2021/11/15/solar-applied-materials-franchise/>（最後瀏覽日：7/7/2025）。

⁵⁷ 經濟部商業司（12/20/2021），〈經濟部於今日（12 月 20 日）否准（不予登記）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任董事長及補選董事長的變更登記案〉，本部新聞，載於：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270（最後瀏覽日：7/7/2025）。

日裁定，禁止雙方召開股東臨時會，理由為雙方均未釋明董事、獨立董事有何違法失職情事，且任期尚未屆滿，無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及急迫性⁵⁸。

此外，王陣營指控馬堅勇於任內未經董事會同意，私自延展與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買賣契約，並於財報中隱匿增補協議，涉嫌財報不實與特殊背信罪。馬堅勇則否認相關指控，並表示將依法捍衛自身權益。

本次經營權爭議事件歷經董事會突襲決議、主管機關否准變更登記、法院裁定禁止召開股東臨時會等程序，最終在合法程序與主管機關認定下，由原董事長馬堅勇繼續行使董事長職務，惟亦突顯光洋科董事會議事程序與公司治理制度在實務運作上之重大挑戰。

第二款 誠美材（2019 年）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美材）何昭陽董事長原訂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嗣因參加全資子公司茂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董事會，發現帳上有高額預付貨款，疑有不法挪用公司資金之情事，擬先就該資金支出狀況初步調查，再於誠美材董事會中提出調查結果供董事討論，爰於同年 1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董事⁵⁹取消該次董事會並改期於同年 12 月 22 日再行召開。然時任誠美材副董事長之葉美麗自行於原定期日召集董事會，出席董事為葉美麗、陳俊雄、梁基磐、蔡蒔銓等四人，會中陳俊雄董事以臨時動議第一案提案解任何昭陽之董事長職務，梁基磐董事以臨時動議第二案提案選任新任董事長，陳俊雄董事再以臨時動議第三案提案選任新任副董事長。除蔡蒔銓獨立董事針對上述臨時動議議案均持保留意見外，餘三位董事推選葉美麗為新任董事長、梁基磐為新任副董事長。

何昭陽認為當次董事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且未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況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應為召集程序違法，董事會決議當然無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當次董事會決議不存在（或無效）、確認誠美材與葉美麗間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及誠美材與何昭陽間董事長

⁵⁸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6 號民事裁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7 號民事裁定。

⁵⁹ 時任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計 6 人，分別為何昭陽董事長、葉美麗副董事長、陳俊雄董事、梁基磐董事、劉韋廷獨立董事、蔡蒔銓獨立董事，缺額 1 人係羅來煌獨立董事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辭任後尚未補選所致。

委任關係繼續存在之訴⁶⁰。並以葉美麗就任董事長後，對茂豐公司所涉之不法犯行恐將掩蓋而難以釐清，且誠美材有高額銀行借款，更換經營團隊恐有違約風險，損及股東權益等理由，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2019年1月25日法院裁定准以新臺幣300萬元擔保後，於法院前開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前，葉美麗不得行使誠美材董事長職權，何昭陽得繼續行使誠美材董事長職務⁶¹。

誠美材於2019年1月31日收到前開法院執行命令，何昭陽董事長於同年2月14日進入公司續行董事長職務，嗣由劉韋廷獨立董事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20條於同年4月26日召集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已無葉美麗派系人馬，同日召集之董事會，由何昭陽順利連任董事長。同年5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葉美麗之抗告。同年6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董事會，其召集程序顯有瑕疵，判決誠美材於2019年1月14日所作成董事會臨時動議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決議無效，本次經營權爭議事件至此告終。

第三款 明泰（2020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泰）之經營權於2020年間發生重大爭議，明泰原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訊）集團旗下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世達）於2018年參與明泰的私募現金增資案，成為明泰主要股東之一，隨著佳世達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對明泰的持股比例不斷提升，影響力與日俱增。然而，友訊與佳世達的合作關係，在友訊發生經營權爭奪時生變，佳世達因而決定要拿下明泰。

關鍵事件發生於2020年4月30日召開之明泰董事會，據媒體報導，當時八席董事全數出席，其中兩席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訊）法人代表，另兩席為佳世達法人代表，餘四席為公司派代表。會議中友訊法人董事代表宋正一（後經媒體報導與佳世達有合作關係）突然發難，在友訊、佳世達法人代表與時任明泰總經理兼自然人董事林裕欽的支持下，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解任時任明泰

⁶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

⁶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全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

董事長兼執行長李中旺之職務，再以同方式提案選任佳世達法人董事代表黃文芳為明泰新任董事長通過⁶²。

李中旺對於上述程序之合法性提出嚴正質疑，透過委任律師主張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屬公司重大事項，應於會議召集通知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此舉有違公司法及相關公司治理原則。李中旺並以該次董事會決議程序具爭議為由，對佳世達提出假處分聲請。佳世達則回應，李中旺自董事會開始至解任議案通過為止，全程在席參與，完全知悉解任過程，其董事權益並未受任何影響。佳世達並堅稱該次董事會過程均屬合法，表示相關議案係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變更議程後，始納入討論並決議通過，符合公司法實務操作之彈性空間⁶³。

本案之核心爭點，在於董事會中以臨時動議方式解任與選任董事長之程序合法性與決議效力。儘管公司法並未明文禁止所有議案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但對於董事長解任與選任此類具重大影響之議案，實務及學界通常要求應預先通知。本案突顯了經營權爭奪中，大股東如何運用其在董事會之影響力與程序性策略，快速達成高階人事更迭之實踐，同時亦反映出公司治理法規在面對實務操作時，對於程序合法性與正義原則之解釋與適用挑戰。此案雖引發法律爭議，但未改變黃文芳就任董事長之事實，最終明泰仍由佳世達陣營掌握經營權。

第四款 台苯（2016 年）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苯）之經營權於 2016 年間發生重大爭議。此案核心在於董事會內部突襲式之決議，透過臨時動議形式達成董事長之解任與新任選任，並涉及大股東、專業經理人及政治人脈間之複雜互動。時任台苯董事長之林文淵，係 2013 年受大股東孫鐵漢及民進黨新潮流系大老吳乃仁之引薦入主台苯，成功帶領公司轉虧為盈。然林文淵與孫鐵漢之經營理念漸行漸遠，尤其在投資方向及高階人事安排上分歧加劇，為日後之經營權爭奪埋下伏筆。

2016 年 3 月 14 日台苯總經理吳清典（被普遍視為孫鐵漢陣營之核心人馬）召開記者會，公開抨擊林文淵，指控其坐領高額年薪卻甚少參與內部經營會議，並

⁶² 馬瑞璿（5/6/2020），〈忍兩年出手！佳世達奪明泰董座背後謀算〉，《今周刊》，載於：
<https://www.business 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2005060045/>（最後瀏覽日：7/7/2025）。

⁶³ 潘智義（5/4/2020），〈李中旺控董事長職違法解任 佳世達：程序合法〉，《中央通訊社》，載於：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005040324.aspx>（最後瀏覽日：7/7/2025）。

質疑林文淵意圖結合外部勢力，如金智富資產管理公司及頂新集團，透過收購股權以圖謀台苯經營權。此番公開言論，使得台苯內部矛盾浮上檯面⁶⁴。同年 3 月 21 日，台苯召開董事會，儘管事前會議召集通知中並未載明與董事長解任或選任相關之議案，然會議中孫鐵漢陣營之董事，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解任林文淵之董事長職務，終以六席贊成、三席反對之結果通過。董事會旋即以同方式推選董事兼總經理吳清典接任董事長，此選任亦係依據董事會多數決原則完成⁶⁵。

此事件後，經民進黨大老吳乃仁之居中協調，台苯於同年 4 月 11 日再次召開董事會，決議由吳乃仁之女吳怡青接任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吳乃仁之子吳怡翰亦進入董事會擔任董事，其妻詹彩虹則擔任顧問。此舉使得台苯之最高經營權由吳乃仁家族實際掌握，亦引發外界對於台苯家族化經營之疑慮⁶⁶。本次台苯經營權爭議事件之核心，在於董事會中以臨時動議方式，解任與選任董事長之程序合法性。此案具體呈現公司治理實務中，董事會內部突襲式決議，運用多數席次優勢，實現對董事長之解任與新任選任之策略性操作，並突顯公司治理制度在實務運作上所面臨之挑戰。

第二項 學者意見

現行法制中，明文禁止重大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董事會之規定的依據是董事會議事辦法，其法源是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用以規範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董事會議事執行之細節。

而董事會議事辦法在 2022 年修正前，第 7 條第 1 項原規範之各款事項係包括公司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其他法定或章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而其中「其他法定或章定應由股東會或董

⁶⁴ 許家禎 (12/12/2018)，〈台苯老臣三問董座林文淵 批他是年薪 900 萬的肥貓！〉，《今日周刊》，載於：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27001?srsltid=AfmBOOpJvnzdT_wXXx2qm8MV7V1vmXoTAIhxuarc4BiJvHc1HCi9m1e (最後瀏覽日：7/7/2025)。

⁶⁵ 華智豪 (3/21/2016)，〈大股東先下手為強 林文淵台苯董座遭撤換〉，《新新聞》，載於：

<https://www.storm.mg/article/91239> (最後瀏覽日：7/7/2025)。

⁶⁶ 陳仲興 (12/12/2018)，〈【台苯霹靂火】上次找乃公家族護駕 這次孫鐵漢慘遭背叛〉，《鏡周刊》，載於：<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1211fin003> (最後瀏覽日：7/7/2025)。

事會決議事項」係過去主張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選任或解任董事長議案者之主要論據，然較有爭議的是該項如結合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規定觀之，將會是所有公司業務執行事項，一概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董事會。

反觀公司法及證交法，僅禁止重大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股東會。職是，有學者批評金管會在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僅授權其訂定議事規範之情況下，卻跳脫公司法基本框架創設新制，似有違憲之虞⁶⁷。亦有學者進一步探究，證交法授權金管會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範圍僅限於「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前三者顯與「召集事由列舉事項」無涉，後二者或許勉強可延伸解釋為相關，但金管會得否據此含混之授權文字，而任意以行政命令創設法律所沒有的董事會召集事由列舉規定，實有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之疑慮⁶⁸。

至於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其他法定或章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事項，學者有認為，由於公司法令並未明定董事會有解任董事長之權，若章程亦無規定，董事會即得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⁶⁹。另有學者認為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僅重大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於董事會，否則等同全面禁止，並不符合商業運作實務⁷⁰。

而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要求公司對於重大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目的是就影響股東或債權人權益甚鉅之重大事項，讓股東在會前取得充分資訊，俾利決定表決權之行使方式，以保障股東權益⁷¹。然學界普遍認為，看待股東會與董事會臨時動議的角度，應當有所

⁶⁷ 戴銘昇（2021），〈董事會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之適法性〉，法源法律網，頁 1，取自：
https://www.lawbank.com.tw/article/detail_topic.aspx?tid=217127（最後瀏覽日：7/5/2025）。

⁶⁸ 陳俊仁（2024）〈從視訊股東會到光洋科條款——論後疫情時代下的股東權益維護〉，《臺灣財經法學論叢》，6 卷 1 期，頁 92-94。

⁶⁹ 戴銘昇（2021），前揭註 67，頁 1。戴銘昇教授認為有關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在章程未規定時，有合法說與不合法說兩種解釋。不合法說因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議事規範，證券主管機關卻跳脫公司法基本框架創設新制而有違憲之虞，故較贊同合法說，董事會得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

⁷⁰ 劉連煜（2022），〈董事會可否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當代法律》，創刊號，頁 48。

⁷¹ 張心悌（2014），〈以臨時動議提出終止合併案之適法性〉，《月旦法學教室》，145 期，頁 23；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55 號民事判決：「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召集股東會如涉及變更章程等重要事項，均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目的係為使股東事先知悉該項議案內容，以便於會前準備，俾使股東在資訊充分情況下行使表決權，對於不能親自出席股東，亦得考量是否為授權委託之決定等情。」

不同，蓋股東並沒有出席股東會之義務，董事卻有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案討論與表決之受任人義務。因而有學者進一步主張，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於董事會實無必要，即使所提出之臨時動議為重大議案，出席之董事投票否決即可，沒有適法性爭議問題⁷²。更有學者認為，董事之基本職責即為出席董事會，以多數決作成決議，俾利公司業務之執行。職是，董事受董事會召集通知時，並無以個人事務抑或其他時間空間之考量，而選擇出席與否之權利。且出席時，若認為對臨時動議之議案尚未能充分思慮至作出決定的程度，自應反對甚至杯葛該決議之作成。至於未出席之董事，因其已違反出席義務在先，自無允許其得主張臨時動議決議瑕疵以及否認決議效力之必要⁷³。

亦有學者持與證券主管機關類同見解，認為從提升公司治理的角度出發，所有重大事項均應於董事會前與董事相互溝通及釋疑，避免以臨時動議突襲致使全體董事未能周全思考，而損及公司治理或商業倫理規範⁷⁴。也有認為，避免突襲旨在確保程序之正當性，並非縱容不適任之董事長，況且董事長之職務除法定職權外，尚有穩定公司經營與保護交易安全等特殊性，影響層面甚廣。倘若於開會通知寄出後才發現董事長不適任，亦無非以臨時動議提出解任不可之必要，自可向法院聲請對董事長暫時停權之假處分，由其他人依法代理⁷⁵。

相較於證券主管機關的幾乎全面禁止，以及部分學者的完全開放見解，多數見解似介於兩者之間，並偏向於開放多一些⁷⁶。例如學者有認為應給予董事會更大的經營彈性，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不得臨時動議之限制越少越好⁷⁷。亦有認為公司業務執行事項主要均由董事會決議，涵蓋範圍甚廣，召集程序如比照股東會，將缺乏運作之彈性，故公司法對於董事會召集程序之規定，雖以提前書面召集為原則，卻也明定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例外。是以，公司法未明

⁷² 戴銘昇（2021），前揭註 67，頁 2。

⁷³ 林國全（2007），〈董事會之臨時動議〉，《月旦法學教室》，60 期，頁 25。

⁷⁴ 陳彥良（2022），〈由經營權爭奪面向看董事會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235 期，頁 26。陳彥良教授認為法律行為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者，其判斷標準雖非具體的法律規範，但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也是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特別是「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法律的價值體系和其要求的商業倫理秩序（公序良俗）其實就是公司治理。

⁷⁵ 蔡英欣（6/23/2022），〈解任董事長應有之程序〉，《工商時報》，取自：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20623700645-431303>（最後瀏覽日：4/10/2023）。

⁷⁶ 持全面禁止見解的學者為陳彥良教授；持完全開放見解的學者為林國全教授、戴銘昇教授、陳俊仁教授；見解介於兩者之間的學者為劉連煜教授、周振鋒教授、王志誠教授、曾宛如教授。

⁷⁷ 劉連煜（2024），前揭註 4，頁 637-638。

文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於董事會之重大事項類別，允許個案上得就資訊足資做出議案決定與否，作為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判斷標準⁷⁸。也有認為。公司法上董事會並無類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之積極規定，難認董事會無臨時動議之決議權。特別是在董事已全體應召出席董事會的情況下，縱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召集事由以外之事項，若業經全體董事充分討論並一致同意而作成決議，並無損及董事職權，實無從嚴限制之必要⁷⁹。另有認為，董事會決議縱然涉及違反召集程序，若能符合董事會權能行使之立法目的，且為董事履行忠實義務之所需，亦應比照緊急情況，認定其未構成程序違法⁸⁰。該見解雖係基於召集通知期限之程序規定議題而生，然其論理，與本文所討論之臨時動議議題，法理上本無不同，故亦具相當參考價值。

第二節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的修正

第一項 董事會議事辦法的修正

金管會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不時發生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解任與選任董事長之爭議，遂於2022年8月5日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7條及第19條。第3條修正理由明白指出：「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而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亦屬公司重要事項，另明文將「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增訂於第7條第1項，並同步於第19條中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3條第4項之規定。

第二項 修正後懸而未決的問題

在2018年公司法修正以前，董事會召集權專屬於董事長，只要現任董事長不願將自身解任或改選議案列入議程，其他董事幾乎沒有可以合法召集董事會討論的機會。即使其他董事全數認為現任董事長不適任，也難以發動解任程序。加上

⁷⁸ 周振鋒（2022），〈董事長解任與經營權爭奪〉，《月旦民商法雜誌》，75期，頁120-121。

⁷⁹ 王志誠（2012），〈董事會之召集、出席及決議〉，《台灣法學雜誌》，204期，頁170。

⁸⁰ 曾宛如（2009），〈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台灣法學雜誌》，120期，頁192。

公司法對董事長之選任要求的是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的高門檻，且未明文規定解任方式，實務上多參照選任方式辦理，使得解任門檻同樣極高。職是，即使過半數董事決定更換董事長，只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少數董事藉故不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雖仍可以召開，卻也無法通過特別決議，形成難以突破的僵局。此等制度上的重大缺陷，在經營權爭奪或董事長濫用權力的情況下，將嚴重阻礙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為因應前開召集權的困境，2018 年公司法增訂第 203 條之 1，賦予過半數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若董事長未於期限內召集，則該過半數董事取得自行召集之權利。此次賦予過半董事召集權的修正，確實打破董事長長期壟斷召集權的局面，為其他董事提供得以合法召集董事會、將議案放上檯面的途徑。然而，此修正僅僅解決了「召集」的問題，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案能否「通過」，仍受限於特別決議的高門檻，未能從根本解決實際改選或解任的難題。在此情況下，過半但未達三分之二的董事僅能嘗試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解任或選任董事長之議案，此舉縱然在法規解釋上存有諸多爭議，卻是用以推動改選的唯一突破點。

2022 年金管會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明文禁止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事項。此舉雖能處理非公司派以臨時動議解任與選任董事長的突襲問題，卻也徹底封堵了過半但未達三分之二的董事挑戰現任董事長的途徑。意即，只要現任董事長不願配合，且尚能掌握三分之一董事席次，即使已有過半數董事認為董事長不適任，也無從合法解任或改選董事長。形同提高撤換董事長的難度，加劇董事會運作僵局，並大幅削弱個別董事的提案權與制衡能力，最終可能損害公司治理效率與投資人權益。

第四章 正本清源——從董事長解任爭議看董事會制度應有之變革

第一節 限制臨時動議有無必要

第一項 禁止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之檢討

細究董事會為會議體之設計、證交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倡導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與技能等面向多元化政策⁸¹，均係期望透過董事會成員之多元背景，集眾人之智，使公司營運決策之思慮面向更加廣泛與周全。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背景意味著很可能並非全體成員均具備公司所營事業相關產業經驗，或是財務會計方面相關專業，故如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公司營運計畫或財務報告，或是募集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甚至是較為複雜的企業併購案件等，確實存在讓部分董事未有充足時間吸收資訊內容之可能，要立即做出妥適之決策無疑是強人所難。

然而，董事會所討論之事項，並無當次會議必然要做出決議的規定，尚可保留至後續召開之董事會討論，此從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6 條之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訂有「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觀之即明。再觀察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吾人可以清楚知道其立法目的係給予董事充足之時間及充分之資訊以利議案之決策。同條第 3 項並規定「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因此，董事基於受任人義務，如認為當次會議之會議資料或時間不足以充分瞭解議案內容，甚或是期望議事事務單位提出或補充任何有助於議案決策之資訊，均應主動提出請求補足，不應冒然投下贊成或反對票，而無法即時補足者，則可提議延後審議⁸²。

⁸¹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⁸² 事實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於制定之初所參酌之重要依據包含《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民國 91 年

於此前提之下，各種性質的議案應該都得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討論，沒有框架的限制，董事會成員的多元背景將更有空間可以發揮，並藉提案後由經理人率領公司團隊或尋求外部專業機構的協助，深入評估各種可行性以及利弊分析，再回歸到董事會討論作成決策，將更有利於集眾人之智，使公司營運決策之思慮面向更加廣泛與周全。

況且，如係基於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之理由，依現行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事項之重大程度作為能否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判斷標準，與決策所需之資訊或時間充分與否，不見得有直接關聯。舉例來說，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後至董事會實際開會前之期間，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並於同日施行，而公司內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取處程序）通常是參考取處準則訂定，配合取處準則修正而修正取處程序屬實務上常見之情況，為求公司經營效率而以臨時動議提出於董事會討論，討論過程中使董事充分瞭解至足以作出決定應非屬難事，如依照現行規定依事項之性質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非得再召集一次董事會不可，在考量作業成本的情況下，通常會留待下次例行性召集董事會時再提出，然依取處準則規定，取處程序之修正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亦可能因此錯過提報當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機會。又例如，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一職懸缺已久，適逢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後至董事會實際開會前之期間覓得合適人選，在相關資訊準備齊全的情況下，以臨時動議提出於董事會討論，使董事充分瞭解至足以作出決定的程度，應亦非屬難事，實無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討論之必要。綜上，將評估議案之資訊及時間是否充分之判斷權利，歸還與會董事自行判斷，相較現行董事會議事辦法嚴格規定重大事項一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僵化規定應當更為妥善。

再者，在現行公司法的架構下，若公司派與市場派處於對立關係，市場派董事席次過半數時，尚得透過一定程序自行召集董事會；而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時，提出臨時動議很可能會是市場派董事唯一可行的提案方式。既然董事會為會議體之設計其立法目的係期望董事會成員多元討論，以集眾人之智，使公司營運決策

10月4日首次發布時，其第33條第1項後段規定「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者，董事會應予採納。」直到民國95年9月27日修正後始移除相關規定。民國95年3月28日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已酌修為「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更為廣泛與周全；況且 1966 年公司法修法引進累積投票制時，立法理由亦明白指出係為強化個別股東權，以防止多數操縱，保護少數利益，使少數股東亦有可當選公司董事監察人參與公司管理的機會⁸³。如禁止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而無任何配套的提案措施，形同禁絕董事席次未過半之市場派董事唯一可行的提案方式，必將大幅削弱前開法制設計期望發揮之功能。

現行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除有緊急情事外，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始得為之。然現今商業環境情勢瞬息萬變，法制面如過於僵化，必然不利於公司對於各種緊急情事作出快速回應以爭取競爭優勢。此從金管會僅管刪除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中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之除書，卻保留同條第 2 項中緊急情事之除書，即可看出金管會亦認為因應時局變化，法規保留作業彈性對於董事會之運作實乃不可或缺；又或者是說，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由證券主管機關定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排除公司法規定三日前通知之適用，而同條第 3 項規定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卻未授予證券主管機關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定不同規定之權利，遍查證交法亦然，顯見立法者係有意讓公司保留董事會運作之彈性，金管會未經法律授權無法排除。

而董事會臨時動議本身亦是一種制度上的彈性設計，在顧及董事需要時間消化及評估議案相關資訊的同時，亦授予董事就突發緊急情事或其他正當事由的情況下提出議案討論的權利。或有認為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尚可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隨時召集董事會，臨時動議存在的必要性不是這麼高。金管會刪除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款除書，使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即使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正是採前開見解作為合理化進一步限縮董事會運作彈性之理由⁸⁴。然就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詳加比較臨時動議與因緊急情事隨時召集的董事會之異同後會發現，在極端情況下，可供評估議案內容之時間對於非議案提出方而言幾乎沒有差異，最大的分別在於未出席董事會之董事或監察人知悉議案與否，以及提出公司派反對之議案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可以看出金管會的取捨，保障的是未出席董監事的權益，犧牲的是已出席之非公司派董事的權益，然既如前陳，在

⁸³ 立法院公報處（1966），《立法院公報》，55 卷 37 期號 13 冊，頁 8-9，立法院。

⁸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

董事有出席義務的情況下，金管會做出這樣的決定，是否合宜，並非無疑。況董監事已全數出席者，其與因緊急情事隨時召集董事會的分別，僅為議案係由何方提出而已，金管會選擇給予公司派較大的權利，似乎有失公允。

況且，另行召集董事會需要時間成本極高的一眾董監事再次應召出席，肯定較當次董事會中提出臨時動議討論之成本為高；即使只是為了符合程序規定而於當次董事會結束後旋即緊急再召集一次董事會，雖無舟車勞頓問題，但整體的議事作業仍是相較以臨時動議提出討論更為繁瑣。

再者，如基於給予董事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之考量而修法，則緊急召集董事會相關條文亦應同步修正。因此，關鍵的差異其實是公司派如事前知悉議案，則該議案將會被否決，方選擇提臨時動議而非於董事會前請求列入召集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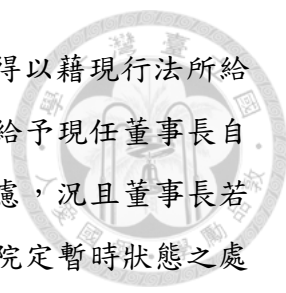
實務上以臨時動議提案解任原董事長及選任新任董事長，常是因為公司派掌握董事會召集權，無法期待公司派願意將解任董事長案列入董事會召集事由，取而代之的必然是以種種刁難或事前防禦之手段以避免經營權落入市場派之手，進而導致公司運作僵局，損及公司治理。然而，過去公司主管機關認為公司法尚無限制不得以臨時動議解任及選任董事長⁸⁵，且證券主管機關亦未予以否定，直到2022年8月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始明文禁止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⁸⁶以臨時動議選任或解任董事長。該次修正似乎是變相要求市場派應依循2018年增訂之公司法第203條之1規定，由過半數之董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始得遂行選任或解任董事長之目的。

或有認為，倘若允許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當有應給予而未給予董事長為自己澄清與抗辯之充分時間或充足準備之情，如斯重要之董事長職務，豈容以突襲手段得手。針對此問題，司法實務上有認為，董事對於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及公司業務情況等，均知之甚詳，且對於現任董事長適任與否，自有一定評價及信賴基礎，即使董事會以臨時動議解任並改選事長，應無不利個別董事執行職務⁸⁷。本文則以為，實務上，董事長被以不實指控為名而遭解任之案例不是沒有，

⁸⁵ 經濟部97年7月15日經商字第09702082340號函。

⁸⁶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9條前段規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3條第4項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⁸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02號民事判決。



然而更為常見的情境是董事長確有涉及不法或不適任等情，卻得以藉現行法所給予董事長之極高權力而長保其董事長職務。是以，若係考量應給予現任董事長自清之機會，而禁止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似有捨本逐末之疑慮，況且董事長若確遭不實指控而解任，除可訴諸法律途徑處理（例如：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主張解任事由不存在請求法院撤銷解任決議、對提出不實指控者提起民刑事訴訟等）外，尚可於休會期間積極澄清，並循現行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之規定召集董事會，抑或於下次董事會重行以臨時動議提案，重回董事長大位。相較於禁止臨時動議後，過半數卻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席次董事，完全沒有辦法循公司法解任不適任董事長的困境，臨時動議之禁與不禁，孰輕孰重，似乎已很清楚。

至此，吾人可以思考的是，保留董事長緊急召集董事會之權限，卻限制董事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的結果，將確保公司派董事長不會受市場派突襲而遭解任，公司派經營權相對穩固，如此結果是否真的對全體利害關係人較為有利？再者，董事不必耽心因自己缺席董事會而讓反對之重大事項被決議通過，對於放棄參與董事會討論與表決權之董事，有沒有過度保障？如繼續允許重大事項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各方董事可能將更兢兢業業地參與每一次董事會，也可能會有更多元的意見透過臨時動議提出，對於公司治理而言，會不會是更好的選擇？

綜上，本文認為固非所有議案均可於短時間內被充分瞭解並決議，然現行董事會議事辦法僅以事項之重大程度作為判斷標準，臚列九類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而非依評估議案之資訊及時間是否充足作為判斷標準。縱使前者似是較容易明確定義的標準，惟處於現今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僵化有失彈性的規定必然成為公司靈活因應時局之阻礙。不如開放臨時動議之提案與討論，將評估議案之資訊及時間充足與否之責任，交還與會董事自行判斷，有認為不充足者，經董事會決議自得延期審議。至於因應時局變化董事會本得就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亦不限於重大事項，可見確有必要給予董事會彈性作業空間，實不應對於公司派或市場派之提案而有不同規定，且臨時動議是個別董事或少數派董事提出公司派反對議案之唯一途徑，完全禁止重大事項以臨時動議提出並不可行，也沒必要。

第二項 禁止臨時動議與提案權之配套設計

縱然本文主張所有事項都應該要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於董事會討論，惟董事會議事辦法於 2022 年 8 月 5 日修正後，已明確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即使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亦僅能由召集權人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除書規定召集之。

相較之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雖明文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於股東會，惟亦留意到無配套措施之弊病，爰於 2005 年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賦予股東提案權，行政院提案之立法理由提及「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由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之餘地，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爰賦予股東提案權」⁸⁸。由此觀之，在董事會重大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的情況下，少數派董事已無董事會召集權，若連提案權之設計也沒有，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董事長將其列入開會通知之召集事由，否則個別董事或少數派董事毫無提案通過之可能，期待解任董事長之議案被列入召集事由，更猶如緣木求魚。因此，學者建議制度設計上應該要有董事可合法提案的配套規劃⁸⁹，為使所有董事均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甚至是解任已不適任之董事長，亦應參考股東提案權之設計，賦予個別董事提案權才有道理。

然而，董事長既然同時擁有董事會召集權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等多重身分，即使制度設計上給予董事可合法提案之權利，只要董事長對於提案內容持反對意見，甚至提案內容是解任董事長等危及其自身權益之議案，殊難想像該提案仍有正常列入召集事由，並正常進行決議之可能。因此，制度設計上不僅應給予董事提案權，亦應保障提案能夠進到董事會決議完成階段，以避免董事長以各種理由刁難或藉故拖延列入召集事由，或是開會時利用會議主席身分對於議事程序之掌控權，以各種方法使得議案無法議決，遂行保全其個人利益之目的。例如：倘董事長未於一定期限內將提案列入召集事由，抑或是議案自提出後於一定期限內未能議決，該提案董事即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不過，對於董事之提案權，

⁸⁸ 立法院公報處（2005），《立法院公報》，94 卷 40 期 3422 號 1 冊，頁 215-220，立法院。

⁸⁹ 邵慶平（2024），前揭註 50，頁 205-206。

仍應考慮給予提案數量上與頻率上之一定限制，以避免別有居心之個別董事假行使提案權之名，行干擾董事會正常議事運作之實。

或有認為，現行公司法僅賦予過半數董事在特定條件下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本文卻進一步提議個別董事在特定條件下亦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未免過於寬鬆。然則，學者對於 2018 年公司法增修第 203 條之 1 早有批評。首先，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之修法建議為董事長或過半數之董事得召集董事會，非公開發行公司則得以章程規定一定比例以上董事享有召集權。而行政院草案內容卻要求過半數董事需符合特定條件始得自行召集，理由是「考量避免放寬董事會召集權人後之濫行召集或減少董事會議發生雙胞或多胞之情況」⁹⁰。學者則認為，由國外立法例以觀，濫用召集權或同時開會在實務上均屬罕見，但給予董事長長達十五天之時間得以應變，結果很可能是以未收到合法請求、理由闡明不足等各種藉口，主張過半數董事於十五天後召開之董事會係屬無效，終究仍是無法避免經營權的動盪。況且，相較於英國、日本、歐盟等均給予個別董事召集權之立法例，我國須過半數董事始得召集董事會，已是權衡之下不得已的過渡設計，既然董事會採行合議制，原本應是個別董事均得一致享有提案權、召集權及表決權，方屬合理⁹¹。

從行政院在草案中硬是要加上特定限制才願意給予過半數董事召集權的設計可知，仍是極低限度的放寬董事會召集權。再從不論是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公司，放寬召集權的對象均須達過半數董事可知，議案要到起碼能通過普通決議的程度才能提出，蓋過半數董事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召開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除適用特別決議之議案有受杯葛之可能外，自然是會通過。然而，倘若法制設計上係期望董事會成員之多元背景得以發揮，擴大營運決策之思慮面向，我們更需要的是，董事會可以廣泛地討論各種議案，即使是個別董事的一己之見，甚至是公司派所反對的議案，均得以被提出討論，讓董事會包容各種聲音，不再只是公司派的一言堂，也不是非得要能通過決議的議案才能提出。畢竟，即使開放個別董事得以召集董事會，議案至少須經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取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能通過，似無草率通過之可能。若係考量個別董事較過半數董事更有濫行召集之虞，或是更容易發生雙胞或多胞董事會，則可於提案數量上與頻

⁹⁰ 立法院公報處（2018），《立法院公報》，107 卷 75 期 4599 號 3 冊，頁 315，立法院。

⁹¹ 方嘉麟、曾宛如（2018），〈強化公司治理〉，《月旦法學雜誌》，275 期，頁 22-23。

率上為一定限制之設計，至於時間重疊之董事會，似可考慮設計得以召集通知時間之先後判準的機制，抑或是仿照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日期登記制度，由主管機關提供平台供召集人登記董事會日期。



第三項 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之效力

董事會議事辦法係金管會基於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之授權訂定之，規範所有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應遵行事項，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然同條第 2 項後段亦明定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董事會議事辦法基於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之理由，一概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包括向來極具爭議的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形同禁絕個別董事或市場派董事在董事會席次未過半的情況下，提出公司派所反對之議案的可能性，是否有違證交法期望董事會發揮之功能，以致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並非無疑。況且，即使合於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違反前開法規命令之法律行為，其效力如何，尚值得進一步探究。

公司法依股東會決議瑕疵之類型明文規定了得撤銷與無效兩種法律效果，對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規定卻付之闕如。學說通說認為當董事會決議有瑕疵，不論是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等程序上的瑕疵，抑或是決議內容上的瑕疵，均為無效。利害關係人得隨時以任何方法主張其無效，且不必以訴之方法為之，亦得於訴訟時以抗辯方式主張⁹²。究其原因，董事會乃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利之合法與合理運作，及其決策須最為符合全體董事與股東之權益，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應受嚴格限制，如有違反公司法第 203 條至 207 條規定，應認當然無效⁹³。

然實務界與學界對於違反董事會召集程序是否當然無效，亦有不同見解。實務上有認為解任與改選董事長以臨時動議為之，在全體董事均已出席的情況下，縱與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未合，然其瑕疵已因全體董事出席而治癒，經半數董事同意通過解任與選任之決議有效⁹⁴。學者

⁹² 柯芳枝（2013），前揭註 35，頁 74。

⁹³ 王文字（2022），前揭註 3，頁 469。

⁹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

劉連煜教授亦贊同此一採取法律目的導向解釋之見解，認為基於禁反言原則以及董事權益未受影響之考量，該召集程序瑕疵業經全體董事出席而治癒，尤其是董事在場無異議之情形，更是如此⁹⁵。

由前開案例可觀察到效力之認定透過法律規範之目的，或者更多元的因素綜合判斷，可能較一概認為當然無效更能公平處理商業上之紛爭。此與學者賴英照教授整理歸納民法第 71 條相關實務判決之發展走向相呼應：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依文義解釋，只要是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法律行為，原則上無效，例外情況始為有效。實務上的認定方式大致可區分成以下四種模式：依法條文義認定為效力規定（下稱模式一）；因違法者應受處罰，認定為取締規定（下稱模式二）；依立法目的決定法律效力（下稱模式三）；多元因素綜合判斷（下稱模式四）⁹⁶。從實務發展脈絡觀察可發現，早期判決多採模式一，以民法第 71 條的文義作為基礎，違反禁止或強制為一定行為之法律行為一律無效。後來許多判決採模式二，如法律對於違法行為科處行政或刑事處罰者，其為取締規定，違法的法律行為依然有效。晚近則諸多判決採模式三或模式四，認為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規定雖屬禁止規定，但仍應依其立法目的，或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區分為效力規定或取締規定。屬取締規定者，適用第 71 條但書，法律行為有效；屬效力規定者，不適用但書，法律行為無效⁹⁷。

本文依據前開四種模式，針對公司違反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臨時動議提案解任董事長，區分成兩種情境並分析其效力如下：

一、全體董事與監察人均已應召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並經定足數決議解任董事長。

（一）模式一：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已明確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以臨時動議提案解任董事長，應解為無效。

⁹⁵ 劉連煜（2022），前揭註 70，頁 48。

⁹⁶ 賴英照（2018），〈有效無效，法無定法—從法律解釋方法看民法第 71 條〉，《中原財經法學》，75 期，頁 2-38。

⁹⁷ 賴英照（2018），前揭註 96，頁 38-39。



(二) 模式二：

違反董事會議事辦法係金管會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後段規定之罰則訂於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因違法者應受處罰，應認定為取締規定，以臨時動議提案解任董事長，仍應解為有效。

(三) 模式三：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在全體董事與監察人均已應召出席或列席董事會的情況下，經定足數決議解任董事長，顯見參與決議之董事，並不認為當次會議之會議資料或時間不足以充分瞭解議案內容，否則應當基於受任人義務，請求議事事務單位提出或補充任何有助於議案決策之資訊，而不致冒然投下贊成或反對票。縱使可能有部分未參與表決之董事提出未有充分資訊或時間評估議案之異議，然業經定足數決議，其贊成或反對均不影響決議結果。故在此等情況下，以臨時動議提案並經定足數決議解任董事長，並未悖於立法目的，應解為有效。

(四) 模式四：

除模式三所考量之立法目的外，如果被解任方認為解任案以臨時動議提出過於倉促而未及反應，如有充分時間準備資訊及溝通，表決結果即會有所不同的話，仍可在下一次董事會再提出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救濟方法並不困難。因此，不論是對解任方或是被解任方而言，都相對公平，較無公司派把持將解任案列入召集事由與否之弊病。綜合考量之下，仍應解為有效。

二、僅部分董事與監察人應召出席或列席董事會，惟經定足數決議解任董事長。

(一) 模式一：

與全體董事與監察人均已應召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情境相同，董事會議事辦法已明確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以臨時動議提案解任董事長，應解為無效。

(二) 模式二：

與全體董事與監察人均已應召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情境相同，因違法者應受處罰，應認定為取締規定，以臨時動議提案解任董事長，仍應解為有效。

(三) 模式三：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4項之立法目的雖謂係為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然而，如將立法目的進一步延伸，規定重大事項應於董事會召集事由中列舉，可能尚有避免部分董事因事前無法預期而未能出席，致使缺席董事本人或公司整體權益受損之考量，由此觀之，雖經定足數決議解任董事長，仍因悖於立法目的，應解為無效。

(四) 模式四：

除模式三所考量之立法目的外，尚應考量董事有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案討論與表決之受任人義務，如果只要有任何董事或監察人缺席董事會，即一概視經定足數決議解任董事長為無效的話，則多數董事決議之效力，卻受少數未盡其受任人義務之董事杯葛而無效，絕非公司整體之福。況且，如果反對方全體董事出席表決結果就會有所不同的話，只要在下一次董事會再提出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即可。綜合考量之下，仍應解為有效。

綜上，如依早期實務見解基於文義解釋認定以臨時動議提案解任董事長已違反禁止規定，應解為無效；如將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法目的進一步延伸至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可能尚有避免部分董事因事前無法預期而未能出席，致使缺席董事本人或公司整體權益受損之考量，故縱然經定足數決議，亦應解為無效。除上

述兩種情形外，均應解為有效。可見，如依近期以來實務發展趨勢，禁止以臨時動議提案解任董事長雖屬禁止規定，惟依其立法目的，或綜合考量相關因素的情況下，業經定足數決議者，尚非必然無效。況且既如前陳，該禁止規定形同禁絕個別董事或市場派董事在董事會席次未過半的情況下，提出公司派所反對之議案的可能性，似非證交法期望董事會發揮之功能，有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之虞，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之法規命令，自始無效。

第四項 董事會臨時動議提升至法律位階之必要性

公司法對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設有明確限制，卻未對董事會作出類似明文規定。目前僅仰賴證交法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層級的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禁止依據，導致以臨時動議提案解任董事長時，因具體情境不同，其決議效力可能也有所不同。若從法律授權範圍及立法精神的角度審視，甚至可能得出該決議自始無效之結論。面對此情形，如證券主管機關打算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於董事會，最為根本的因應方法，自然是透過公司法或證交法的修正，將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於董事會的規範提升至法律層級，並明確規定違反的法律效果，以強化法律安定性。

然而，董事會議事辦法之層級雖僅為法規命令，但由於主掌修法的金管會正是證券主管機關，對上市櫃公司具備一定程度之監理能力。而且過去以董事會臨時動議決議解任董事長而發生爭議的案例，也幾乎都是發生在股權相對分散的上市櫃公司。因此，本次金管會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後迄今，上市櫃公司實務上尚無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之爭議發生，故本文認為將董事會禁止臨時動議提出重大事項一事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強化法律安定性，雖可考慮，但並非絕對必要。

第二節 採行特別決議有無必要

第一項 禁止臨時動議與特別決議之關聯性

有關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在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僅負面表列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及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等事項。立法者鑒於尚有部分影響股東權益甚鉅之事項漏未列入，為維護股東權益，遂於 2018 年修正時，將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重大事項，一併納入規

範⁹⁸。自此，上述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除董監事之選任及減資之未涉及變更章程者外，公司法均定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明文。況董監事之選任係採累積投票制，而未涉及變更章程之減資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顯有不足，歷來多有學者建議應以特別決議為之⁹⁹。由此可見，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與特別決議之關聯性相當密切。

相較於股東會，部分董事會的重大事項也有相同的限制。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重大事項依序為：營運計畫、年度財務報告及依法令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有效性之考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財會或內稽主管之任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依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規定應由股東會或提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同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上開九款事項，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然而，其中除依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有效性之考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財會或內稽主管之任免等四款）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的特殊情況外，有明文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僅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以及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¹⁰⁰兩款而已，其餘六款經普通決議已足。

何以同為重大事項，禁止臨時動議與應經特別決議的規定，公司法在股東會幾乎是一對一的配套設計，而董事會的規定卻截然不同？股東會是公司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股東係透過股東會行使對公司的個別意思表示。公開發行公司通常股東人數眾多，且可能散居各地，因此在法制的設計上，股東會的召集與決議方式，都需要較為嚴格的程序規範，以確保股東的參與權和表決權；董事會則是公

⁹⁸ 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2018年修正理由：鑒於公司減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又授權資本制下，股份可分次發行，減資大多係減實收資本額，故通常不涉及變更章程，爰增列「減資」屬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以保障股東權益；又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亦影響股東權益至鉅，一併增列。另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亦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應防止取巧以臨時動議提出，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一併納入規範。

⁹⁹ 柯芳枝（2013），前揭註35，頁212。邵慶平（2019），〈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8卷1期，頁370。郭大維（2023），〈公司減資、經營權爭奪與少數股東之保護〉，《月旦會計實務研究》，62期，頁36。

¹⁰⁰ 公司法未明文規定董事長之解任方法，惟行政與司法實務、學說通說均認為董事長之解任，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司業務執行的核心，董事接受股東的委託，透過董事會以會議方式作成意思決定，共同負責公司的經營運作。為使董事會能夠靈活應對時局變化，及時做出相應的決策，法制設計在程序規範上相對股東會寬鬆，給予較大的自主權，以確保公司經營效率。且股東並無出席股東會之義務，提高重大事項之定足數而非決議數，實乃使不同議案之股東，得選擇以不出席股東會之方式遂行其意志¹⁰¹。另為避免股東在預期股東會無重大議案而選擇不出席的情況下，突遭臨時動議提出重大議案而措手不及，爰規定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保障股東權益¹⁰²。而董事不論對議案贊成與否，基於受託義務，均應出席董事會，與股東之於股東會有本質上的不同。因此，公司法的設計上，尚無禁止重大事項以臨時動議提出之相關規定，公司法主管機關過去的見解並未加以禁止。而證交法母法本身亦無相關規定，僅見於 2006 年始制定之子法董事會議事規則。由此可見，立法者在制度設計上，已考量到董事會與股東會本質上的不同，倒是證券主管機關在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時，似未考量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核心差異，便參照股東會之設計訂定。在瞭解 2022 年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處理臨時動議解任與選任董事長爭議頻繁發生的問題後，甚或可解讀為主管機關並不樂見經營權易主情事之發生。否則，選任董事長已然是須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受高定足數之保護，再禁止臨時動議也不過是進一步增加選任董事長之難度罷。

第二項 董事長選任與解任採特別決議之檢討

況且，若我們再進一步探究所有董事會應經特別決議事項之性質，將可發現董事長之選任，有其特別之處。現行公司法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事項並不多，主要是發行新股、購買庫藏股、分派員工酬勞、募集公司債、聲請重整、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等對營業或財產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與常務董事等。另依據企業併購法、證交法及其子法（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則尚有：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

¹⁰¹ 方嘉麟（2022），前揭註 37，頁 64。

¹⁰² 戴銘昇（2021），前揭註 67，頁 1。

者、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簡易、非對稱之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低於庫藏股買回均價轉讓予員工、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等。以上事項依性質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牽涉到與股權、股利、股東會等與股東直接相關之重大事項，另一類是牽涉到公司財產業務的重大改變之事項，僅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的性質迥異於上述兩類事項，何以被定為應經特別決議事項，未免可疑。

探究董事會特別決議之法制設計目的，可追溯至 1966 年公司法修法，當時對於選舉董事長與常務董事以及公司發行新股應經特別決議之立法理由均為「以昭慎重」¹⁰³。然單純為了彰顯其重要性，即提高定足數之法制設計，學者便批評實乃認知有誤，公司法在法制架構設計上，由於董事會一節在股東會之後，其運作規範往往依循股東會之運作規範，惟董事與股東對公司所負之義務全然不同，如此比附援引，並不適切¹⁰⁴。

況且當年尚無明文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項，如今既然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倘各界皆一致認為董事長為公司必備機關，地位對公司至關重要，則各董事理當均應竭盡所能出席，或起碼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使議案之通過與否交由出席董事簡單多數決來儘速定案，而非遺留少數董事得以藉故不出席的方式來杯葛，造成董事會運作僵局的的可能性才是。維持如此高的定足數要求，是否有其必要，實值商榷。

此外，相較於董事長之選任，公司法定有應經特別決議之明文，董事長之解任規範則付之闕如，因而實務上常參照主管機關的解釋。經濟部認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較為合理，且其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可參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視設有常務董事會與否，由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依特別決議行之¹⁰⁵。實務上，法院亦有認為依授權者得收回授權之基礎法理，既然董事長之選任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則董事長之解任應與選任以同一表決方法為之¹⁰⁶。

¹⁰³ 立法院公報處（1966），《立法院公報》，55 卷 37 會期 13 期，頁 11-12，立法院。

¹⁰⁴ 方嘉麟（2022），前揭註 37，頁 64。

¹⁰⁵ 經濟部 74 年 11 月 27 日商字第 51787 號函、經濟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經濟部 97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702082340 號函。

¹⁰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7 號民事判決。

然也鑑於上開法令、主管機關與法院實務見解均認定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高定足數，造成縱使過半數董事認為現任董事長不適任而擬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召集董事會予以解任，並選任新董事長，只要現任董事長能取得三分之一的少數董事支持，藉故缺席系爭董事會，市場派所自行召集之董事會，自然因未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而無法合法決議解任或選任董事長，形成難以突破的僵局。

綜上，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從性質自外於其他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事項，且當年立法時採特別決議的理由僅為「以昭慎重」，到實務上未得三分之二席次董事支持即無法打破的經營僵局，均顯示近六十年來公司法所維持的高定足數規定，實無不可改革之理。

第三項 董事長選任與解任改採普通決議之可行性

針對前項所提之董事會運作僵局所產生的種種亂象，有論者提出在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設計上，何以非採特別決議不可之反思。即使現行公司法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經特別決議，但由於解任尚無明文規定，縱然肯認董事會有選任董事長之權，即應有解任董事長之權，然解任之決議方式卻不見得要完全比照選任之決議方式，尚可解釋為回歸適用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之原則性規定，即普通決議。如此一來，只要有過半數席次之董事同意解任董事長，則前段所提及之易生董事會運作僵局的高定足數問題，已然不存在，甚至連過去只能以臨時動議的方式突襲才能解任董事長的爭議問題，亦顯無足輕重¹⁰⁷。此觀點與前段對於維持董事會高定足數要求之質疑相呼應，能有效解決市場派召集董事會時可能面臨的僵局，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本文甚為贊同。

必然有認為，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縱然不是與股權股利等與股東直接相關之重大事項，亦非關公司財產業務的重大改變，但對公司的影響豈可謂不重大，只用普通決議真的沒問題嗎？晚近才立法的財團法人法，或許可以回頭作為未來公司法修法上的重要參考依據。公司與財團法人雖在成立目的上涇渭分明，前者是以營利為目的，後者是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然而就組織形式上而言，卻有許多相似之處，兩者同為須經正式設立程序的法人，需仰賴組織的運作始得以遂行其

¹⁰⁷ 邵慶平（2022），〈從財團法人法看公司法下的董事長解任——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24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5 期，頁 151-153。

成立目的。較具規模的公司通常設有董事會作為業務執行機關，財團法人則是不論係由民間或由政府捐助，均須設立董事會作為業務執行機關，爰可就公司法與財團法人法兩部不同的組織法中有關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規定作比較。不過，公司與財團法人就組織上仍有一處顯著差異，即財團法人僅有董事會的設計，董事之選任與解任由董事會決定，不若公司除董事會外，尚有股東會存在，董事之選任與解任由股東會決定。故假若董事會運作失靈，公司還能仰賴股東會改選董事後重新運作，而財團法人只能指望主管機關或法院的介入始能導正了¹⁰⁸。

組織形式上的相似，究其原因，當是公司法之制定與演進在先，2018 年始三讀通過的財團法人法之訂定在後，故後者在組織形式及部分條文，係參酌公司法及其立法例而制定¹⁰⁹。財團法人法第 44 條有關董事會職權之規定，將「董事之改選及解任」與「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各自單獨列示，且僅前者得由捐助章程規定僅以普通決議行之，足證「董事之選任及解任」與「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分屬二事。故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六款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其中包含董事之選任與解任，卻未包含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顯然是立法者刻意排除的。據此，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應以董事會普通決議為之。再者，當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而董事會無法正常改選時，除章程有反對之規定者外，可以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如此規定，其立法理由已言明係為避免少數董事杯葛致影響董事會正常運作。2018 年始制定的財團法人法已留意到少數董事杯葛的問題，爰設計上述防範機制。然而遺憾的是，制定及演進在先的公司法，卻始終未見規範董事長之解任與定足數之明文，加上公司主管機關偏向高定足數的見解，以及證券主管機關禁止臨時動議的修法，在在均強化了現任董事長之護城河，造就已失過半數董事支持的董事長地位依然穩固的奇特局面¹¹⁰。

再者，董事長一職之所以成為兵家必爭之地，且易守難攻，主要乃繫於其掌握了董事會與常務董事會召集權與會議主導權，在經營權爭奪時，具有極其關鍵之地位。例如延遲召集或甚至不召集，以及前文所提及之董事長可能會以各種理由刁難或藉故拖延列入召集事由，或是開會時利用會議主席身分對於議事程序之

¹⁰⁸ 邵慶平（2022），〈公司法與財團法人法的關連——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24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4 期，頁 157。

¹⁰⁹ 立法院公報處（2018），《立法院公報》，107 卷 62 期 4586 號 1 冊，頁 301-532，立法院。

¹¹⁰ 邵慶平（2022），前揭註 107，頁 150-154。

掌控權，以各種方法使得議案無法議決，遂行保全其個人利益之目的等等。因此，倘若修法將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改為適用普通決議，輔以 2022 年修法通過之賦予過半董事在特定條件下擁有董事會召集權，則董事長職務將不再如過去一般牢固至難以撼動的程度，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才是掌握權力的真正核心，如此也才符合董事會合議制之法制設計。至於原本大權獨攬的董事長職務，其主要功能也將聚焦於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以及對內執行董事會經授權之事務。董事長權力大幅弱化的結果，董事長一職將不再是經營權爭奪的唯一關鍵，倘若公司派無法掌握過半數董事席次，即需更加重視市場派或少數派，甚至是個別董事之意見，如公司派無法凝聚過半數董事之共識，議案即無法通過，政策即無法推行，因而需要更多的事前溝通與協調，如此一來，董事會的運作豈不是更接近立法者與各方學者所期望的樣態？

況且，有學者指出，公司法於 1966 年大幅修正時，董事長之地位似乎只在執行面較顯突出，至於決策面，則僅為會議主席，董事會召集權之歸屬乃由章程決定，議題與議程主導權自然由召集人決定。迄 1980 年公司法修正時，董事會召集權始由董事長專屬，且股東會召集權又幾乎由董事會獨享，董事長之權力可謂攀至頂峰。直到 2018 年公司法修正時，方賦予過半數董事與持股過半數之股東在特定條件下得分別享有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集權。至此，董事長之壟斷地位雖有被稍稍打破，但就決策與執行之權力而言，其他董事仍難望項背。異言之，現行公司法制下，股東會要制衡董事會，相當困難；董事會要制衡董事長，亦相當困難¹¹¹。職是，削弱董事長專擅之權，讓權力回歸到董事會本身，對於公司治理而言，當非壞事。

應有認為，即使採行普通決議有上述諸多優點，但既然門檻降低，董事長的異動頻率較以往增加仍然免不了，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可能會無法辨別誰才是合法董事長，交易安全亦有所顧慮。然則，本文以為變動與競爭乃商業之常態，既然過去董事長在經營權爭奪下仍時有異動，惟就近期案件以觀，只要程序符合法令規定者訴諸公權力介入，終究不需太長時間就能夠確定下來。例如：光洋科董事長雙胞案，始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迄於同年 12 月 20 日經濟部否准光洋科變更登記，認馬堅勇為合法董事長，歷時約 45 日；誠美材董事長雙胞

¹¹¹ 方嘉麟（2023），〈莫讓台灣法制成為家族企業運作亂源〉，《當代法律》，13 期，頁 12。

案，始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同年 2 月 25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何昭陽得續行董事長職務，至同年 2 月 14 日何昭陽進入公司續行董事長職務為止，歷時約 23 日；泰山董事長雙胞案，始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迄於同年 8 月 15 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駁回原任董事長請求禁止新任董事行使職權之聲請，歷時約 76 日。

或有認為，即使公權力介入得以迅速確定董事長，終究會有一段混亂的時期，對於公司的利害關係人仍有負面影響。抑或是部分董事朝秦暮楚，致使董事長一職之異動反覆無常，然均為普通決議所合法選任，雖無救濟問題，卻會對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造成相當大的負面影響。本文以為，法制設計上降低定足數至普通決議，並進一步允許公司章程得以自行提高，解任門檻之高低交由公司自主決定，而非現行實務採行一律適用特別決議之見解，給予規模或需求不一之公司得以自行量身訂做的作業彈性。因而，不論是基於公司股東結構，或是基於各種策略合作之協議等考量，均得以自行制定高於普通決議的決議門檻，應能減少上述負面影響至可接受之程度。

綜上，對照近年新訂立之財團法人法因應少數董事杯葛問題，未將財團法人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定為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顯可推斷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係採行普通決議。本文所支持的改以普通決議選任或解任董事長，並非無前例可循，且不僅能有效解決因少數董事杯葛而生的僵局，亦能削弱董事長專擅之權，使權力核心回歸董事會，對公司治理之益處顯而易見，應為可行之解決方案。況且即使在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未修正的情況下，基於未有規定董事長解任方式之明文，仍可解釋為適用普通決議之原則性規定，確為過渡期間的好方法。至於降低門檻恐導致董事長頻繁異動，進而影響交易安全的副作用確實免不了，法制設計上可考慮允許公司自行依需求於章程中調高門檻，緩和其負面影響。

第四項 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配套設計

撰文及此，或已敘明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應可考慮改採普通決議之理由。然而，其他明文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同樣有受少數董事杯葛之可能，值得進一步探討法制上對於重大事項要求高定足數之必要性。普通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有認為同意議案之董事太少，不足以代表多數董事之意見，因此應採特別決議以昭慎重。只不過，特別決議縱然要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取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真的就足以代表多數董事之意見嗎？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未有上限規定；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未有上限規定。因此，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席次設置，通常為三至十五席¹¹²，而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席次尚會考量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配置¹¹³，通常為七到十五席。我們以基礎的數學模型來計算，要通過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最少應分別取得多少席次的董事同意，試算結果請參照表一。試算結果顯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之通過門檻比率區間分別為 30.77%~66.67%與 38.46%~66.67%，公開發行公司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之通過門檻比率區間分別為 30.77%~50.00%與 38.46%~60.00%，上市櫃公司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之通過一門檻比率區間分別為 30.77%~42.86%與 38.46%~50.00%。就數學上來看，普通決議的通過門檻最低只要取得 30.77%的董事同意即可，認為普通決議不足以代表多數董事意見的看法，似乎有其道理。然而，即使是特別決議，通過門檻比率在多數情況下也都未超過 50.00%，甚至也有低到僅取得 38.46%的董事同意即可通過之情形發生，難道特別決議便足以代表多數董事之意見？

¹¹² 根據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系統(TEJ Pro)資料顯示，2025 年 5 月公開發行公司計 2,580 家，其中董事人數為 16 席以上者僅 16 家，占比僅約為千分之六，本文不擬討論。

¹¹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達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19 年底前設置完成，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因此，理論上 2023 年起全數上市櫃公司均已設置由三位以上之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多數公司經營者為加強對董事會之掌控，會設置多於獨立董事席次之一般董事，故一般董事的席次常為四席以上，全體董事合計即達七席以上。

表一：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之通過門檻比率試算表

董事會 董事席次 (註 1)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最小 出席數 (註 2)	最小 同意數 (註 3)	通過門檻 比率 (註 4)	最小 出席數 (註 5)	最小 同意數 (註 3)	通過門檻 比率 (註 4)
3	2	2	66.67%	2	2	66.67%
4	3	2	50.00%	3	2	50.00%
5	3	2	40.00%	4	3	60.00%
6	4	3	50.00%	4	3	50.00%
7	4	3	42.86%	5	3	42.86%
8	5	3	37.50%	6	4	50.00%
9	5	3	33.33%	6	4	44.44%
10	6	4	40.00%	7	4	40.00%
11	6	4	36.36%	8	5	45.45%
12	7	4	33.33%	8	5	41.67%
13	7	4	30.77%	9	5	38.46%
14	8	5	35.71%	10	6	42.86%
15	8	5	33.33%	10	6	4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編製

註 1：不計董事缺額之情形

註 2：大於董事會董事席次 1/2 之最小整數

註 3：大於最小出席數 1/2 之最小整數

註 4：最小同意數占董事會董事席次之百分比

註 5：大於或等於董事會董事席次 2/3 之最小整數

立法者為保障公司董事會決策之作成具有一定之代表性，因此定有定足數要件。定足數之高低攸關會議能否成會或雖成會但決策之代表性不足，須於高低之間找到效率與效果之平衡點。在董事負有出席義務的情況下，高出席數理當是董事會之常態，因此本文並不反對董事會之重大事項設高定足數作為要件。然而，現行特別決議高定足數的規定，卻也易造成即使已得過半董事之支持，卻因少數董事藉故不出席而無法作成特別決議之董事會運作僵局，顯然已非立法者之本意。

公司法中對於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規定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然立法者也考慮到

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相對分散，遇有特別議案時，要滿足特別決議定足數規定之難度較高，在不違反多數決之原則下，1983 年時增修定足數與決議數門檻得以倒置之權宜規定¹¹⁴，例外允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特別決議定足數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下稱股東會便宜決議）。前段所述之董事會運作僵局未能達到特別決議定足數的成因，雖與上述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相對分散不同，然而，如能參考股東會便宜決議，例外允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在未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時，得僅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下稱董事會便宜決議），似乎即能有效解決遭少數董事杯葛的問題，且其代表性與特別決議相差無幾。茲分析如下，同樣以董事會設置董事席次三至十五席的情況，試算董事會便宜決議與特別決議之通過門檻比率，試算結果請參照表二。試算結果顯示，董事席次僅設置五席與十一席董事時，董事會便宜決議之通過門檻比率分別略低 20.00%與 9.09%，餘十一種席次設置，是分毫不差的。

表二：董事會便宜決議與特別決議之通過門檻比率試算表

董事會 董事席次 (註 1)	董事會便宜決議			特別決議			通過門 檻比率 差異數 (註 6)
	最小 出席數 (註 2)	最小 同意數 (註 3)	通過門 檻比率 (註 4)	最小 出席數 (註 5)	最小 同意數 (註 3)	通過門 檻比率 (註 4)	
3	2	2	66.67%	2	2	66.67%	-
4	3	2	50.00%	3	2	50.00%	-
5	3	2	40.00%	4	3	60.00%	20.00%
6	4	3	50.00%	4	3	50.00%	-
7	4	3	42.86%	5	3	42.86%	-
8	5	4	50.00%	6	4	50.00%	-
9	5	4	44.44%	6	4	44.44%	-
10	6	4	40.00%	7	4	40.00%	-
11	6	4	36.36%	8	5	45.45%	9.09%
12	7	5	41.67%	8	5	41.67%	-
13	7	5	38.46%	9	5	38.46%	-

¹¹⁴ 立法院公報處（1983），《立法院公報》，72 卷 89 期 1678 號，頁 190，立法院。

14	8	6	42.86%	10	6	42.86%	-
15	8	6	40.00%	10	6	40.00%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編製

註 1：不計董事缺額之情形

註 2：大於董事會董事席次 1/2 之最小整數

註 3：大於最小出席數 1/2 之最小整數

註 4：最小同意數占董事會董事席次之百分比

註 5：大於或等於董事會董事席次 2/3 之最小整數

註 6：特別決議通過門檻比率減董事會便宜決議通過門檻比率，無差異以「-」表示

申言之，特別決議雖不足以完全代表董事會多數董事之決定，但董事會運作追求的是效率與效果之平衡，特別決議起碼是目前大家普遍能夠接受的一種決議重大事項的方式。而董事會便宜決議與特別決議之代表性實則相去不遠，若同意增修在未達董事會特別決議定足數時，得採董事會便宜決議之配套設計，便能夠確保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下稱絕對過半數董事）所同意之事項，不會再受少數董事以藉故不出席的不正方法所掣肘。茲以基礎的數學推論當絕對過半數董事同意且出席時，在特別決議與董事會便宜決議下之表決結果，推論結果如表三。結果顯示，針對某議案已有絕對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且出席董事會的情況下，當董事出席數為三分之二以上，達特別決議定足數時，該絕對過半數董事之同意定然亦超過出席董事之半數，達到決議數，爰特別決議必通過無疑；同樣情況下，當董事出席數過半，卻未達三分之二時，表示全體董事反對某議案且出席者，並未達六分之一，故表決結果必然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董事會便宜決議必通過無疑。

表三：絕對過半數董事同意且出席特別決議與董事會便宜決議之表決結果

決議種類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例外規定
全體董事(N) 出席數(X)	$N \geq X \geq 2N/3$	$2N/3 > X > N/2$
出席董事同意數(Y) (註)	$N > Y > N/2$	$2N/3 > Y > N/2$
表決結果	$Y/X > 1/2$ 決議通過	$Y/X > 3/4$ 決議通過

註：假設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且同意，故同意數 $Y > N/2$ 。

第五項 經營權變動之優劣分析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不時發生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解任與選任董事長之爭議，金管會遂於 2022 年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明確禁止以臨時動議方式為之，顯不樂見經營權的變動。

公司經營權之爭奪乃資本市場常見現象，金管會作為證券市場之首要監理機關，其對於頻繁或惡意之經營權爭奪與異動，素持謹慎態度。此一立場根植於其被賦予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保障投資人權益之核心職責¹¹⁵。失序之經營權爭奪往往伴隨劇烈的管理階層人事異動、策略調整、甚至是組織重整等，進而引發市場信心危機。爭奪過程中，資訊揭露之不透明或不對稱，以及潛在之股價操弄，均可能使不具專業判斷能力之投資人蒙受非預期之損失。此外，為鞏固或取得控制權，部分爭奪者或將採行短期犧牲公司長期利益之策略，例如賤賣資產或簽訂顯失公平之契約，凡此皆嚴重侵蝕公司內在價值，損及全體股東之權益。上述潛在負面影響，皆促使金管會對經營權異動保持高度警戒，並藉由嚴格之法規與監理措施，將爭奪行為引導至合法、透明之軌道，以維護投資人權益與市場秩序。

然而，儘管金管會基於上述理由傾向審慎保守是可理解的，但合法的經營權變動，特別是當公司派持股不足、經營績效不彰、失去董事會多數支持、甚或是違法亂紀時，往往是市場機制發揮作用的良機。此等情況下，經營權的變動可能蘊含著促進公司進步、汰弱留強的潛在優勢，似不應被斷然否定。若法規設計過

¹¹⁵ 立法院公報處（2003），《立法院公報》，92 卷 37 期 3311 號下冊，頁 46、52，立法院。

於僵化將抑制競爭，反而讓有問題的經營團隊有恃無恐、變本加厲，對投資人權益的損害可能只有更多而已。

股價雖非判斷公司經營良窳之絕對指標，但在流動性足夠之公開市場中，股價仍為具備一定參考價值之重要指標。本文擬以量化數據分析自 2014 年起到 2023 年止十年間較為人所知的十件上市上櫃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股票代碼 4960 誠美材於 2019 年與 2023 年均曾發生經營權爭奪，本文係針對 2019 年的案例分析；股票代碼 1310 台苯於 2016 年、2019 年與 2021 年均曾發生經營權爭奪，本文係針對 2016 年與 2019 年的案例分析）前後之股價變化，部分經營權爭奪期間較長（例如股票代碼 2371 大同），且爭奪期間常伴隨發生高於市場交易價格之股權收購（下稱溢價收購）、市場對於溢價收購或經營權易主後之公司經營績效提升之預期等情事，非屬經營實績變動所造成之股價波動。故將爭奪期間單獨劃分出一個區間，以其作為時間軸之分界點，往前後各推算二年、三年、五年不等之期間，以期間每月月底經還原股票股利、股票分割、減資及現金股利後的收盤價¹¹⁶之均價（下稱均價）作為比較基礎，比較經營權爭奪期間前後同等期間（後二年與前二年比較、後三年與前三年比較，依此類推）之均價變動，比較結果請參照表四。發生經營權變動之九家公司，除股票代碼 1310 台苯在 2019 年經營權易主後二年之均價略低於前二年之均價 2 個百分點，後三年與後五年均價分別小幅高於前三年與前五年外，在經營權易主後之均價皆明顯高於爭奪期間前之均價；而公司派唯一保住經營權的公司股票代碼 4960 誠美材，均價則有逐年下滑之趨勢。比較結果顯然可作為支持經營權變動未必不利於公司長期發展的說法之論據。

¹¹⁶ 為消除股票股利、股票分割和減資等無實質經濟意義的事件所造成的假性波動，故採用 TEJ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提供的調整後股價資訊。其調整方法如下：

調整後股價=原始股價*調整因子

調整因子=當日之後所有「調整係數」累乘

調整係數=除權參考價/(除權前收盤價-現金股息)

表四：經營權爭奪期間前後平均股價變動比較表

公司別	前五年 均價	前三年 均價	前二年 均價	經營權 爭奪期 間均價 (註)	後二年 均價	後三年 均價	後五年 均價
新光金 (2888)	8.24	8.44	8.85	8.64	10.31	-	
泰山 (1218)	14.19	16.07	17.34	27.31	20.41	-	-
光洋科 (1785)	21.14	25.06	29.39	44.68	37.17	42.65	-
明泰 (3380)	15.88	17.40	16.55	22.40	26.82	28.64	30.66
大同 (2371)	7.85	7.78	6.86	22.62	28.83	31.61	38.45
友訊 (2332)	10.93	11.61	11.96	18.38	18.78	17.94	18.50
台苯—2019 年 (1310)	13.47	15.93	17.55	20.57	17.23	17.51	16.35
誠美材 (4960)	17.92	12.54	11.48	11.64	8.54	9.60	10.42
台苯—2016 年 (1310)	8.45	10.15	9.77	10.61	14.69	16.21	16.62
三陽工業 (2206)	9.63	10.90	11.87	24.85	16.67	16.15	16.13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 TEJ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股價資訊自行編製

註：各公司經營權爭奪期間：新光金(2888)2023 年 6 月；泰山(1218)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光洋科(1785)2021 年 7 月至 11 月；明泰(3380)2020 年 4 月至 8 月；大同(2371)2017 年 1 月到 2020 年 6 月；友訊(2332) 2020 年 6 月；台苯(1310)2019 年 4 月及 2016 年 4 月；誠美材(4960) 2019 年 1 月至 4 月；三陽工業(2206)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綜上所述，儘管經營權爭變動的過程可能伴隨陣痛與不確定性，然若能確保其於合法合規且資訊透明之前提下進行，並使資本市場維持充分競爭，允許更適任之經營者透過市場機制主導公司，則其所帶來之長期效益將超越短期弊端。如此一來，不僅能讓現任經營者時時保持警惕，持續提升經營績效，更能實現資源之最適化配置，促進企業乃至整體產業之健康發展。誠如經濟學上對於自由市場機能之論述，當競爭機制有效運作時，其具備自我調節能力，並將導向更有效率之均衡結果。職是，主管機關之監理重點應置於確保經營權爭奪程序之公平性與資訊揭露之充分性，而非過度抑制競爭本身。唯有讓所有符合資格之競爭者得於合法範圍內充分競爭，甚至是合作，資本市場方能真正發揮其汰弱留強之功能，達成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核心爭議與問題根源

我國公司法制在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上長年存在諸多爭議，特別是在經營權爭奪的情境下，更突顯出法規設計面的僵化。揆諸現行制度，其核心問題在於董事長之選任被課以較高門檻的特別決議要求，即須有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此規範源自過往立法者對於「以昭慎重」之考量，卻未深入探究董事長選任事項之性質，實異於其他與股東直接相關之重大事項或涉及公司財產業務重大改變事項之性質，導致此高門檻要求在實務上成為鞏固現行董事長之經營權的最佳工具。

追溯問題之根源，過往公司法將董事會召集權專屬於董事長，除非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方有其他彈性運作機制，此法制設計限制了董事會解任與選任董事長的運作空間。雖公司法對於董事長之選任定有應經特別決議之明文，且僅在董事改選後初次選任時方能例外允許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對於董事長之解任的規定卻付之闕如，實務上多參照選任方式之規定，亦要求須特別決議。此一立法疏漏，在缺乏法規明確指引下，導致實務運作多援引高門檻之選任規定，無形中為董事長之解任增設了不必要的障礙。而此制度缺陷，在股權分散或經營權爭奪的情況下，容易引發公司治理的僵局。

第二節 因應措施與其局限

面對第一項所述之困境，立法者與主管機關近年來亦嘗試透過修法以回應實務需求。2018 年公司法增訂第 203 條之 1 規定，賦予過半數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若董事長未於期限內召集，則該過半數董事取得自行召集之權利。此舉旨在打破董事長長期壟斷召集權之局面，為非公司派董事提供了得以突破之方法。然而，此修正僅解決召集權之行使問題，對於議案能否順利通過，特別是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仍受限於特別決議之高門檻，未能根本解決問題。

尤有甚者，為防止經營權爭奪中頻繁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之情事，2022 年金管會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明文禁止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事項。修法目的或係出於維護市場秩序及避免經營權頻繁異動導致公司營運不穩定之考量。然而此頭痛醫頭之舉，反而大幅削弱了少數派董事的提

案權，特別是在經營權爭奪中，當市場派董事席次未能過半時，臨時動議往往成為其唯一可行的提案方式。而該限制實質上提高了解任董事長之門檻，形同變相鞏固公司派之經營權。

金管會透過法規命令明文禁止特定議案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作法，是否逾越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顯然存有疑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若該規定確實逾越授權，則應自始無效。況且，即便違反禁止性規定之董事會決議，學說與實務已逐漸發展出更具彈性的解釋模式，跳脫早期「當然無效」的文義解釋。考量其立法目的、取締規定及其他多元因素，即使解任與改選董事長以臨時動議為之，若在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或經定足數決議且未悖於立法目的的情況下，其決議仍應解釋為有效，以避免過於僵化的結果阻礙公司實質運作。

第三節 修法方向與監理思維

鑒於上述問題，為有效解決董事會運作僵局，本文建議應增加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配套設計，可參考公司法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特別決議定足數時所給予之變通辦法，當董事會出席董事不足特別決議定足數時，得例外允許僅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此一配套措施經試算證實幾乎無損董事會決策作成之代表性，且應能根本性地解決因少數董事藉故不出席而導致公司重大事項無法議決之經營困境，讓所有應經特別決議的事項皆能更具彈性。

而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亦應考慮修正為適用普通決議，亦即應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修法後將能有效解決董事會運作僵局，使董事會能夠更靈活且有效率地調整領導層，提升公司治理效率與回應性。此舉不僅與 2018 年財團法人法制定時改採普通決議選任與解任董事長的立法趨勢相符，亦能避免過半數董事雖認為現任董事長不適任，卻因少數董事藉故缺席而無法解任的困境。在修法前的過渡期，對於董事長之解任，因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其決議方式，應解釋為回歸適用普通決議，將更符合法理之貫徹與公司實務運作之彈性需求。

否則，亦應考慮廢除董事會議事辦法中以「重大程度」作為判斷標準之僵化限制，全面開放董事會臨時動議提案與討論。議案資訊與時間是否充足的判斷

權，應回歸與會董事自行判斷，不足時即請求補足資料或延期審議，如此將可提升董事會的運作彈性與效率，確保個別董事與少數派董事的提案權利，促進董事會的多元討論與集體智慧的發揮。同時，為避免重大議題在董事會難以被提出討論，應考量賦予個別董事（特別是少數派董事）類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股東提案權的機制，在董事長不願將其議案列入討論的情況下，仍有提案途徑。

誠然，本文所建議之正本清源作法將降低經營權變動之難度，增加發生之機會，顯非主管機關所樂見。金管會作為證券市場的首要監理機關，基於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保障投資人權益之核心職責，對於頻繁或惡意之經營權爭奪與異動素持謹慎態度。然而，儘管主管機關基於上述理由傾向審慎保守是可理解的，但過度僵化的法規設計若過度抑制競爭，反而可能讓有問題的經營團隊有恃無恐、變本加厲，對投資人權益造成更大損害。本文透過數據分析 2014 年至 2023 年間十件上市櫃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結果顯示，其中所有發生經營權變動的公司，易主後的均價幾乎都明顯高於爭奪期間前的均價，分析結果顯然可作為支持經營權變動未必不利於公司長期發展的有力論據，說明合法的經營權變動是市場機制發揮作用的良方，能夠汰弱留強，促使公司經營績效提升。

因此，本文亦建議主管機關的監理思維應有所轉變，監理重點應從過度抑制競爭本身，轉變為確保經營權爭奪程序的公平性與資訊揭露的充分性。從結果導向轉向過程導向的監理思維，將允許市場機制在健全的框架內發揮其自我調節與優化資源配置的功能，最終更能實現維護金融市場穩定與保障投資人權益的目的。

參考文獻



(一) 專書

- (1) 王文宇 (2022),《公司法論》,七版,元照。
- (2) 邵慶平 (2024),《公司法:規範與案例》,三版,元照。
- (3) 柯芳枝 (2002),《公司法論(上)》,增訂五版,三民。
- (4) 柯芳枝 (2013),《公司法論(下)》,修訂九版,三民。
- (5) 劉連煜 (2024),《現代公司法》,十八版,新學林。

(二) 期刊論文

- (1) 方嘉麟 (2022),〈論董事長選舉制度—2018 年修法未竟之業〉,《當代法律》,11 期,頁 64-66。
- (2) 方嘉麟 (2023),〈莫讓台灣法制成為家族企業運作亂源〉,《當代法律》,13 期,頁 12。
- (3) 方嘉麟、曾宛如 (2018),〈強化公司治理〉,《月旦法學雜誌》,275 期,頁 22-23。
- (4) 王志誠 (2012),〈董事會之召集、出席及決議〉,《台灣法學雜誌》,204 期,頁 170。
- (5) 周振鋒 (2022),〈董事長解任與經營權爭奪〉,《月旦民商法雜誌》,75 期,頁 120-121。
- (6) 林仁光 (2006),〈董事會功能性分工之法制課題—經營權功能之強化與監控機制之設計〉,《臺大法學論叢》,35 卷 1 期,頁 175。
- (7) 林國全 (2005),〈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月旦法學教室》,27 期,頁 30-31。
- (8) 林國全 (2007),〈董事會之臨時動議〉,《月旦法學教室》,60 期,頁 25。
- (9) 邵慶平 (2006),〈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17 卷 3 期,頁 144-150。
- (10) 邵慶平 (2019),〈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1 期,頁 370。

- 
- (11) 邵慶平 (2022),〈公司法與財團法人法的關連—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24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4 期,頁 157。
- (12) 邵慶平 (2022),〈從財團法人法看公司法下的董事長解任—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24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5 期,頁 150-154。
- (13) 張心悌 (2014),〈以臨時動議提出終止合併案之適法性〉,《月旦法學教室》,145 期,頁 23。
- (14) 郭大維 (2023),〈公司減資、經營權爭奪與少數股東之保護〉,《月旦會計實務研究》,62 期,頁 36。
- (15) 陳俊仁 (2024)〈從視訊股東會到光洋科條款—論後疫情時代下的股東權益維護〉,《臺灣財經法學論叢》,6 卷 1 期,頁 92-94。
- (16) 陳彥良 (2022),〈由經營權爭奪面向看董事會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235 期,頁 26。
- (17) 曾宛如 (2002),〈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適用疑義—評析新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8 期,頁 59。
- (18) 曾宛如 (2009),〈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台灣法學雜誌》,120 期,頁 192。
- (19) 黃銘傑 (2011),〈一人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效力及監察人須具備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效力—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6 期,頁 189-190。
- (20) 劉連煜 (2022),〈董事會可否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當代法律》,創刊號,頁 48。
- (21) 賴英照 (2018),〈有效無效,法無定法—從法律解釋方法看民法第 71 條〉,《中原財經法學》,75 期,頁 2-39。
- (22) 戴銘昇 (2021),〈董事會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之適法性〉,法源法律網,頁 1-2, 取 自 :
https://www.lawbank.com.tw/article/detail_topic.aspx?tid=217127 (最後瀏覽日:7/5/2025)。



(三) 網路資料

- (1) 姚惠茹 (11/15/2021), 〈光洋科經營權大戰吵什麼？馬堅勇 vs. 王炯荼上演攻防戰〉,《財經新報》, 載於：<https://finance.technews.tw/2021/11/15/solar-applied-materials-franchise/> (最後瀏覽日：7/7/2025)。
- (2) 馬瑞璿 (5/6/2020), 〈忍兩年出手！佳世達奪明泰董座背後謀算〉,《今周刊》, 載於：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2005060045/> (最後瀏覽日：7/7/2025)。
- (3) 許家禎 (12/12/2018), 〈台苯老臣三問董座林文淵 批他是年薪 900 萬的肥貓！〉,《今日周刊》, 載於：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27001?srsltid=AfmBOopuJvnzdT_wXXx2qm8MV7V1vmXoTAIhxuarc4BiJvHc1HCi9m1e (最後瀏覽日：7/7/2025)。
- (4) 陳仲興 (12/12/2018), 〈【台苯霹靂火】上次找乃公家族護駕 這次孫鐵漢慘遭背叛〉,《鏡周刊》, 載於：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1211fin003> (最後瀏覽日：7/7/2025)。
- (5) 華智豪 (3/21/2016), 〈大股東先下手為強 林文淵台苯董座遭撤換〉,《新新聞》, 載於：<https://www.storm.mg/article/91239> (最後瀏覽日：7/7/2025)。
- (6) 經濟部商業司 (12/20/2021), 〈經濟部於今日 (12 月 20 日) 否准 (不予登記)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任董事長及補選董事長的變更登記案〉, 本部新聞, 載於：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270 (最後瀏覽日：7/7/2025)。
- (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s://cgc.twse.com.tw/auditCommittee/chPage>. (最後瀏覽日 7/2/2023)。
- (8) 劉曉霞 (11/17/2021), 〈【光洋科雙胞內幕 2】想反撲卻遇沙場老將 公司派關室密談也沒救〉,《鏡週刊》, 載於：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116fin003> (最後瀏覽日：7/7/2025)。
- (9) 潘智義 (5/4/2020), 〈李中旺控董事長職違法解任 佳世達：程序合法〉,《中央通訊社》, 載於：<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005040324.aspx> (最後瀏覽日：7/7/2025)。

- (10) 蔡英欣 (6/23/2022), 〈解任董事長應有之程序〉,《工商時報》, 取自：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20623700645-431303> (最後瀏覽日：
4/10/2023)。
- (11) 戴銘昇 (2021), 〈董事會臨時動議解任董事長之適法性〉, 法源法律網,
頁 1-2, 取自：
https://www.lawbank.com.tw/article/detail_topic.aspx?tid=217127 (最後瀏覽
日：7/5/2025)。

(四) 司法裁判與函釋

(1) 司法裁判

-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6 號民事裁定
-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7 號民事裁定。
- 3).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
- 4).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7 號民事判決。
- 5).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民事判決。
- 6).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
- 7). 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727 號民事判決。
- 8).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7 號民事判決。
- 9).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 10).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55 號民事判決。
-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
- 1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1 號。
-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
-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347 號民事判決。
-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全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
-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

(2) 函釋

- 1). 司法院 79 年 8 月 27 日 (79) 祕台廳一字第 01978 號函。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令。

- 
-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令。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
 - 5). 經濟部 61 年 7 月 22 日商字第 20114 號函。
 - 6). 經濟部 72 年 1 月 25 日商字第 03490 號函。
 - 7). 經濟部 74 年 11 月 27 日商字第 51787 號函。
 - 8). 經濟部 80 年 6 月 12 日經商字第 214490 號函。
 - 9). 經濟部 91 年 5 月 16 日商字第 09102088350 號函。
 - 10). 經濟部 93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302202470 號函。
 - 11). 經濟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
 - 12). 經濟部 96 年 1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602174130 號函。
 - 13). 經濟部 97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702082340 號函。
 - 14). 經濟部 99 年 4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902408450 號函。

(五) 其他

- (1) 立法院公報處 (1966),《立法院公報》,55 卷 37 期號 13 冊,頁 8-9,立法院。
- (2) 立法院公報處 (1966),《立法院公報》,55 卷 37 會期 13 期,頁 11-12,立法院。
- (3) 立法院公報處 (1983),《立法院公報》,72 卷 89 期 1678 號,頁 190,立法院。
- (4) 立法院公報處 (2003),《立法院公報》,92 卷 37 期 3311 號下冊,頁 46、52,立法院。
- (5) 立法院公報處 (2005),《立法院公報》,94 卷 40 期 3422 號 1 冊,頁 215-220,立法院。
- (6) 立法院公報處 (2018),《立法院公報》,107 卷 62 期 4586 號 1 冊,頁 301-532,立法院。
- (7) 立法院公報處 (2018),《立法院公報》,107 卷 75 期 4599 號 3 冊,頁 315,立法院。